

呈

繳

卷一四

全國軍制之

研究

于蔭



MG
G12
1



3 1799 7872 5

全
國
軍
制
之
研
究

于
蔭



緣起

不佞、幼讀國史、見歷代之寓兵於農制、頗加注意、其後在烟台海軍學校、研究農制、因以驟增、逮歐戰後、將來戰爭勝負之分、不僅決於前線之將士、而乃視乎國民全體之國力、而競相努力於國民軍事之訓練、乃留心搜集材料、艸成「全民軍制」一稿、惟以自覺譾陋、未敢示人、自九一八事變後、國人畏於民族危亡之禍、無不努力於自衛圖存之計、是以不揣譾陋、整理付梓、聊作國人留心軍事者之參考可耳、結合全民之力、以作安內攘外之圖、區區愚衷、尚乞海內明達、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于南京

河南郝培芸



48854

提要

(一)是書以我國歷代寓兵於農制作背景、以瑞士現行民軍制作借鏡、以組織軍隊之辦法、組織社會、以期嚴密社會之組織、而免外人譏我爲無組織國家、

(二)是書關於軍事制度、取縮短入伍時間、利用業餘訓練、對於國民經濟力、國民生產力、特別注意、以期國防財力、兼顧兩全、

(三)注意青年軍事訓練、以補救在營訓練期限之缺點、

(四)現代列強、以歐戰人員補充困難之經驗、均知將來戰爭勝負之分、乃決於全國國民之國力、而無不致力於國民軍事訓練之普及、全民軍制、實最適於世界軍事趨勢之軍制、

(五)現代軍事家、以世界科學之日益進步、與軍械之日益精良、對於民軍制、以短促入伍期限之訓練、多斥爲謂不足以應用日益精良之軍械、而疑其不足以負現代國防之重任、而全民軍制、規定縮短兵卒訓練期間、而延長軍官及特種兵之訓練期間、並定爲

職業軍官制、足負指揮應用之責任、若謂以少數特種兵技術訓練困難之故、而仍主張鎮多數步兵於兵營、使民力財力、兩受重損、亦未見其適於經濟日益恐慌之現勢也、蓋步兵受六個月之訓練、固爲現代世界軍事家所同認爲滿意也、

(六)查各種制度、均逐時勢而轉移、十八世紀、列強以傭兵制、弊端百出、多用徵兵制以代之、近年世人、對徵兵制之鎮多數人民於兵營、以及種種弊端、故有呼徵兵制爲礙器者、言其美觀而易被人擊碎也、蓋以現代世界經濟日益凋蔽、徵兵制、雖戰鬥力足以勝敵、而以國民經濟力之損失、恐不惟不足以作持久戰而反恐國人以經濟之困難、而自起紛亂、全民軍制、乃移徵兵制之徵集入營訓練、而易以就地業餘集合之訓練、其於安定社會秩序、與民族自衛之能力、固二而一者也、

(七)全民軍制優點、在不妨生產、增加人民幸福與自由、縮短在營期間、而於民族自衛力、則較舊有一切軍制爲強、著者對於二千年前之舊制、不敢固執自是、對於歷史習慣不同之列強軍制、亦不敢一味盲從、是以全民軍制、乃依我固有歷史、因利而導之、使合乎世界之趨勢、

校者弁言

這本書我是第一個讀者、是首先得知內容者、更是詳知這本書寫成的經過者、茲略作數語、作爲讀這本書的朋友們介紹、

這本書的內容、對現代列強青年軍事教育、敘述頗詳、足供研究國民軍事訓練的同志們參考、對瑞士的民軍制、及我國歷代寓兵於農各制、分拆頗詳、足供研究軍制、及軍事改進的同志們參考、中國社會組織的不健全、被外人譏爲無組織的國家、郝先生於附錄中、供獻意見、以最嚴密的軍事組織、去組織社會、以統制軍隊的方法、去統制全民、足供研究社會組織的同志們參考、

這本書寫成的經過、是於歐戰後從民國八年、郝君就開始研究瑞士民軍制、對列強青年軍事教育狀況、曾託留歐留美的朋友們代爲搜集、因對瑞士民軍制特別注意、曾託德國教育博士劉海蓬先生專意到瑞士調查、所以能將瑞士軍制的起源、與社會組織的演變、敘述出來、實在不比普通無聊的人們、住在小客棧裏、三兩個禮拜了草寫成的東西

郝君係海軍畢業、曾著中國海軍史、飛潛海防等書、——武學書局出版、生活總書目介紹爲優等讀物、——最近打算寫一本商榷的農戰研究、不久即可與一班喜歡研究軍事的朋友們見面、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五日於南京

全民軍制之研究目錄

河南郝培芸著

緣起

提要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現代世界軍制改進之趨勢

第二節 我國歷代軍制與現代軍制趨勢之關係

第三節 改進我國軍制應有之認識

第二章 軍制與時代之關係

第一節 軍制興替之原則

第二節 革新軍制之標準

第三節 國際化的愛國主義

全民軍制之研究 目錄

第四節 全民政治的全民軍制

第三章 舊軍制劣點研究

第一節 傭兵制的劣點

第二節 舊徵兵制的劣點

第四章 各國軍事預備訓練的趨勢

第一節 英國

第二節 德國

第三節 法國

第四節 日本

第五節 美國

第六節 意國

第七節 蘇俄

第八節 瑞士

第九節 丹麥

第十節 荷蘭

第十一節 挪威

第十二節 捷克

第十三節 中國

第五章 中國歷代民軍制之經驗

第一節 兵農不分

第二節 井田制

第三節 軌里連鄉制

第四節 商鞅制

第五節 晉制

第六節 府兵制

第七節 保甲制

第八節 蒙古制

第九節 鄉勇

第十節 屯墾制

第六章 全民軍制疑點之解剖

第一節 潛勢力問題

第二節 戰鬥力問題

第三節 訓練短少問題

第四節 軍紀短少問題

第五節 動員遲緩問題

第六節 戰略問題

第七節 消弭隱患問題

第八節 國民程度問題

附錄 全民軍制組織與訓練之商榷

1. 總則

2. 編制

3. 訓練

甲 人民之軍事訓練

乙 特種兵之訓練

丙 軍士學校之訓練

4. 軍官訓練

5. 全民軍制訓練應注意之事項

一、一般原則

全民軍制之研究 目錄

二、提倡國術

三、提倡射擊術

四、提倡競技

五、獎勵國民軍事工業

六、結論

全民軍制之研究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現代世界軍制改進之趨勢

歐洲第一次大戰後、各國以作戰經驗、深知精良之武器、足以操戰勝之左券、同時以科學進步之速、武器亦隨之而日新、是以列強對於軍事、無不盡其力之所能、以從事於高深之研究、欲研究日益進步之科學與武器、又非以專門之努力、繼以長久之時間、不能成功、德國以戰敗經驗、而曰非「戰敗於聯軍之將士、乃戰敗於唐克軍、一九三三年、蕭伯納、於遊歷華北之際、張學良氏、對於此次抗日作戰、華軍奮勇之精神、向蕭氏陳述、蕭氏答以「現代軍械進步之程度、已至於奮勇精神之無法表現」、觀此亦可知國人之尤以六十年前軍事眼光、欲趨便烏合之衆、持大刀以從事於現代之戰場、是無異



以卵投石耳、雖然、歐戰之經驗、與參加戰役人員之衆、多使各國同時更知將來戰爭勝負之分、不僅決於參加前線之兵士、而乃決於全國國民之國力、且將來之大戰、參加戰役人員之多、必更甚於歐戰、而將來之參戰國、對於補充人員感覺之困難、亦必更甚於歐戰、是以各國對於國民軍事之訓練、無不努力從事、以期全國人民軍事訓練之普及、同時各國以德國內部發生革命之經驗、加以近年世界經濟之日益恐慌、而各國對於軍事之改進無不注意於經濟、以期財力武力之兩全、觀此即知世界現代軍制改進之趨勢、有下列之三要點：

1. 對於日益進步之武器與軍事、須使一部分軍人、作長期之研究。
2. 對於全國國民、須求軍事訓練之普及。
3. 對於普通兵役、須求在營訓練期限之縮短、以期國家武力與國民經濟力之兩全。

第二節 我國歷代寓兵於農與現代軍事趨勢之關係

我國以農立國、自古卽寓兵於農、兵農不分、井田之制、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於農隙以講武事、於農兵制之組織、早已大備、逮至周末、管仲相齊、創執里連鄉之制、寓軍令於內政、仍遵寓兵於農之遺軌、加以工商之鄉六、安內攘外、成效大著、商鞅治秦、主張農戰、卒以強秦、晉以男女皆兵、亦有定制、其後唐之府兵、王安石之保甲、元之旗制、以及清末之鄉勇團練、莫不以寓兵於農爲主旨、而因時勢以變之、觀此可知我國已有數千年民軍制習慣與經驗可知矣、而現代世界各國、以徵兵制與傭兵制均已弊端百出、而均注意於國民軍事訓練之普及、期於人民農暇業餘、從事訓練、Devick 謂「瑞士今日之民軍制、以全體國民爲軍隊之根本乃利甲其歷來鄉與鄉戰州與州戰之習慣」、何瑞士能利用歷史的習慣、而我國獨不能利用、而只知盲從也。

第二節 改進我國軍制應有之認識

我國三十年前、國民心理之病態、在於固執自是、不知取人之長、而近三十年來、

則係矯固執之弊、而代以盲從、不審國情如何、一意取法歐美、二者之害、適相魯衛、豈知立於現代世界之國家、非順世界大勢、固難圖存、而忘却本國固有一切歷史與習慣、而妄事倣效盲從、則未有不畫虎而類犬也、所以無論何種制度、在歐美爲致富強之本、而我國倣效、則反得致亂之果、是以處我國之今日而談改進黨制、第(一)須詳察現代世界軍事之趨勢、第(二)須詳審利用我國歷代固有軍制之習慣與經驗、第(三)須詳度我國政治制度與經濟現狀、三者缺一、未有能收良好之效者、可斷言也、我國的經濟狀況、農村佔十分之七、工商不過佔十分之三、是以改進我國軍制、當以全民族之利益爲前提、仍遵管仲之軌里連鄉制、而側重於農村、我國以農立國、故歷代寓兵於農之經驗、謂爲寓兵於民、謂爲民軍制亦無不可、是以欲談改進吾國現在之軍制、必擇其近於寓兵於農之民軍制、從而使之近代化、方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現代列強、改進軍事之趨勢、則一方以軍械之精良科學之進步、非有一部分之軍人、作專門長時間之研究、不足以應用、而同時以將來世界戰爭之勝負、不僅決於前線之士卒、而乃決於全國國民之

國力、而無不努力於全國國民訓練之普及、是以談改進我國現在之軍制、一方固應從事於全民軍事訓練之組織使縮短在營訓練、而扶以業餘農暇訓練、一方更當注意、使有一部分少數軍人、以軍事爲終身職業、以期對於日進之軍械軍事、作長時間高深之研究、而作全國軍事之指導也。

第二章 軍制與時代之關係

第一節 軍制興替的原則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特殊情形、所以凡百事務、能適宜於時代的需要、即謂爲優良、否則即爲惡劣、軍制的變遷原則、自然亦以適合時代的需要爲原則、上古的時候、人民各以附近所居的隣人、組爲部落、每逢戰爭、不分男女老幼、一齊出而禦敵、我國三代以前、西元前十四世紀、均爲是制、所謂斯巴達制是也、迨文化漸進、人類日繁、聚部落而爲國、是時也、凡屬男子、皆謂之兵、於西元前八世紀及我國三代初季、均爲是制、所謂希臘羅馬之制是也、降及後世、國家之地位鞏固、人民漸趨於和平、是時也、男子不盡從軍、所謂兵者、惟一部分之志願民兵、與武臣軍而已、武臣軍制、創始於西元九世紀之法蘭西、國王分封諸侯、使各出兵以衛王室、而諸侯又各使其家臣出兵、使衛諸侯、至十三世紀、英德意西伯牙、均倣行是制、我國周代軍制、亦大類是

西元十四世紀、火藥創製兵器後、槍刀弓矢、漸失效用、武臣軍、復漸惜死、不能復用、遂改爲僱兵的傭兵制、傭兵制初興之際、不惟兵係傭僱、卽指揮軍官、亦多傭自外人、當時羅馬傭僱日耳曼民族爲兵者、最多、卒以軍權落於外人、而西羅馬因以滅亡。

十八世紀以降、普魯士立國於四戰之場、欲求民族獨立、勢不得不多備兵力、但以傭兵制多費金錢、以財力艱窘、不能傭雇多數兵額、於是一變傭兵制、而爲徵募農人爲兵之徵兵制、其結果、卒以兵多農少、國愈以貧、不得已、乃傭兵徵兵、兩制而並行之。

一八零六年、普國爲拿破崙所敗、訂約、限制普國兵額、於十年間、僅許普國置兵四萬兩千人、何崙賀氏、倡議謂「不背條約而得多數之兵、惟有純取徵兵制、使新兵訓練數月後、使之歸田、以備戰時召集、」卒收良果、其後拿破崙失敗、普人對徵兵制、益加改良、區分兵役、實行軍國民教育、國勢大振、現在世界各大強國、多行是制。

由上觀之、可知軍制當因時制宜、原無一定成法、我國自秦漢後、富者貴者、不願受兵之辛苦、不願冒鋒矢之危險、多僱貧者賤者以自代、而國家課以財帛、作爲軍費、漸漸沿革、而行傭兵制、及乎太平無事、財政困難則求裁兵、每逢世亂、又行增兵、增兵裁兵、循環不已、卒無新制之創行、於兵不能裁財不足用之時、僅有墾田屯兵之制、唐代之府兵、王安石之保甲、均未大行、至爲可惜、歐亞交通以來、我國政治社會、均已發生重大變遷、所以軍制應依時代之要求、而速謀改革也。

第二節 革新軍制之標準

凡一國的政治、千端萬緒、欲求實地作去、非先解決軍事不可、換言之、卽軍事能以解決、則百務可迎刃而解、否則各種計劃終歸於空談、難見實效也、從前軍人昧於絕對服從之義、拋却完全自由、對於軍制之改革、不敢妄加研究、雖有卓識遠見者、深以軍制應當改革、亦以少說閑話、少碰釘子、而不敢建議、所以我國舊有軍制、早應改革

、而卒無人說出、至於非軍人者、更以對於軍事係外行、未便輕易指摘、更不願插嘴矣、但舊有傭兵制與徵兵制、均已弊端叢生、不適時代需要、——另詳第三章——現代軍制的要求必需武力財力、兩不妨礙、衛國義務、個人幸福、並行不背、其制當以全數國民、均隸軍籍、就地訓練、平時各安生業、有事臨時徵調、所謂寓兵於農民者是也、而徵調之現役、平時於維持治安之外、亦當以訓練屯墾並行政策、而求國家元氣之培植也、

凡政治組織、軍事組織、社會組織、三者、有互相表裏之性質、即軍制不革新、則政治組織社會組織的革新、亦未有能成功者、故欲求社會組織、國家政治、得到良好效果、非先改新軍制、使以全民爲基礎不可、觀一七九二年法國革命首領卡羅、將國防計劃、軍制組織、報告於國會者、即知我國處此內憂外患交迫之際、急應倣而效之、蓋當時法之國情、亦革命基礎尙未堅固、而對外又有強敵之壓迫、與我國現狀相同也、其報告書曰『凡民之有氣力有志願以保護其祖國者、吾人宜概予以兵器是也、是即委員會、

所認為全民皆兵之策也、是即委員會、所認為扶危強兵之惟一方法也、是即委員會、所認為外抗強敵內懾反動之惟一方法也、是即委員會所認為改革軍制之惟一方法也……

委員會以為、兵器宜用長矛、蓋其為器也、輕便自由、適於法人之操練、且得之甚易、可於最短時間內。備置大多數也、目下法國槍砲子彈無多也、不能供長時間之用、而法國全民之生命財產自由、目下皆瀕於危險、不予以兵器、是使民徒手赴敵也、予之不以長矛、則不能普及、則是仍任大部徒手赴敵也、故委員會以為、兵器應用長矛也……

今有一要點、無論何人、宜集其目光、而注射之、其要點維何、曰法國真正的危險之所在、不在乎列強以重兵圍我、而在乎法國軍隊本身組織之不良、故救法國之危險、非改革軍制而救其病根不可、……凡從軍權為某一階級獨佔之、而其他級階自立於某一級階之下矣、非所以語全民平等也、凡在自由之國、全民皆平等也、從軍則全民皆從之、無一人得不從、不從軍則全民皆不從、無一人得獨從、換言之、凡在自由之國、有事則全民皆兵、無事則全民非兵也、法國自由國也、將全民非兵乎、則目下方有強敵之壓境、是

必出全民皆兵矣、是必如盧騷所言「全國之民皆爲兵、其爲兵也、緣於義務、而不以當兵爲職業、」而後可、然法國目下之事實、則爲護國軍爲富族級階獨佔也、舊軍與護國軍、兩頭並立也、此所以法國今日之危險、實在於軍隊組織之不良、故欲免除危險、非先改革軍隊不可、非先使軍隊團結、使專制之政治永除不可……新軍制、最簡而易行也、最經濟也、最適於民主政治也、其在平時各省之兵、每年更番輪守國境、各村各郡各市民、就其本村本郡本市、平時爲排連營之操練、一如瑞士焉、各村各郡市民就其各隊中、平時爲完全輜重之準備、以備臨戰、一如瑞士焉、其年少產裕、能備馬者、則組爲騎兵、每年於農隙業餘之時、舉行軍事會操、大閱競比、武術勝者受賞、而軍官卽由屢受賞者充之……此計劃之目的、最爲高上、欲達此目的、第一步須先分給各市民以長矛、其次則請教育當局、徐定軍事大閱之規則、以期次第實行焉、觀卡羅報告之計劃、至爲周詳、而當時法國國情、外有強敵、內有反動、又深合乎我國目下狀況、故特爲詳述、以資參考、惟以現代軍械之精良、遠過乎當時、非長矛之所能勝任、必須另求研究

精良軍械之計劃、而長矛對於肉搏戰之價值、固仍在也、

全民軍制之以全民利益爲宗旨、必能得全民之擁護、徵兵制雖爲列強過去所採取、然兵士在營期間太長、有礙人生之幸福、有礙國民之生產、應徵人民買人代替、弊端叢生、近年已臻破產期矣、雖其服役期限、列強由五年改爲三年、又縮爲二年、最近更有減爲十八個月者、然須遠離鄉土、期仍太長、夫使國民從事戰爭者、爲保護國家耳、若使人民離鄉棄業、而鎖多數國民於兵營、則百業俱廢、財政勢必困難、無形減少生產、有形糜費軍餉、是國家未蒙軍隊保護之益、而已先受其重大累矣、故非戰時、不必鎖人民於兵營、平時雖訓練、然在人民所居地可就近訓練、不必限於兵營、不必遠離鄉土、不必荒廢本業也、

自於對內維持治安、對外國防警備、雖需現役的掩護隊之設置、仍可以各民兵運於目的地、使各處輪流擔任此等軍隊、仍係由村郡訓練、而非由軍營制而來也、法國一七九三年新軍制、分全民爲三部、第一部爲模範兵、用以警備國防、維持治安之用、有軍

餉、第二第三兩部、用以備補充、無軍餉、茲將其組織摘錄如下、以作參考、(一)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無老無幼、皆須有兵器服裝、而記其名於縣政府、是謂後備役、(二)凡人民十八至四十歲、而尙未婚娶者、如被徵爲縣兵、則責無可逃、縣軍以護國軍選舉之長官指揮之、直屬於縣、而村以下、屬一村者每週就其村集合一次、作爲小演習、屬一縣者、每秋季、就其縣聯合之、而爲大演習、且無論何時、皆擔任本縣之警察保安勤務、一旦臨戰、則輪流補充作爲常備現役、其補充也、以年齡爲序、長者先補、幼者後補、縣兵召集時、先集於縣城、其兵器即存於縣城之武庫中、是謂之預備役、(三)模範兵、就各級市民中徵募之、而每同一步兵聯隊、或騎兵聯隊、須於同一之縣中徵募之、卽每一聯隊之官兵、應爲同一縣中人也、此與縣兵獨異、蓋縣兵此縣之人、因其生計關係、可徙移他縣、而改隸他縣兵籍、而模範兵、則除戰時外、不能越其市都二十哩外而紮營焉、模範兵亦不長居兵營、每年有三個月住營之訓練、其餘時間、須使兵之半數、得以自由歸家、以從事於生產、是謂之現役的常備兵、按此種組織制度、對於現代精良之

軍械、雖略應加以補救、而一切的原則、則仍適乎現代、

改進我國軍制、若能以全民之利益爲基礎、則各階級自可齊心對外、戰鬥力自可團結增加、而對內亦可免野心家借軍隊作割據自霸之工具、故我國應外察外侮日急之甚、內審民主政治未能成功之源、而組全民軍制、以作根本之圖、蓋全民軍制之組織、乃以保障全民利益爲基礎、乃以民族自衛爲宗旨、否則軍隊不過爲器械耳、爲壓迫民衆、自私自利、霸佔地盤之器械耳、惟其器械也、故軍隊之本身無定見、無主張而易被野心家利用、民國廿三年一月汪精衛先生在紀念週報告、謂：「中國土地廣大、交通不便、政治力量、經濟力量、都不容易集中、所以軍隊叛變的事、隨時可以發生、但是軍事組織之未盡善、軍事訓練之未充分做到、所以兵士品質不良、容易爲將校所操縱、只要有霸才有野心的將校、組織了一個幹部、更能駕駛兵士、使成爲私人系統、今日做國民革命軍人、樹青天白日旗、明日就樹其他的旗、都可以無所不爲、這種現象、這種原因、如果不能剷除、則中華民國的前途、尙有無窮的障礙、關於這一點、兄弟以爲我們同志、

必須十分的認識清楚、如果我們不於此着意、而去商量什麼政治、兄弟以爲總是無效的……所以勵行黨治、培植民權、是國民革命的唯一出路、用不着再來紛爭的、如今且不用細說、所要懇切說明的、却是私人系統軍隊、若不能根本消滅、則無論憲政不能實現、即訓政亦不能實現、汪先生以消滅私人系統軍隊、爲實行憲政訓政的要圖、以培植民權、爲革命的唯一出路、以軍事組織未善、軍事訓練未充、爲一切內亂的原因、均爲切中時弊之論、但軍事果如何組織而始能善？軍事訓練果如何訓練而始能充？則未明言、尙能組織全民軍制、以全民爲基礎而組織之、以全民利益、民族自衛、爲訓練宗旨、則民權自可日伸、私人軍隊自可消滅、內亂自可剷除、而一切政治、自上軌道、我中華民族之前途、自可日見光明、否則不惟不足以言禦外、而亦不足以言安內、雖有憲法、亦不過白紙黑字、終不能不被野心家利用私人軍隊、而蹂躪之也、近年如西班牙土耳其希臘等國軍隊的本身、均常爲革命的主動力、而我國革命則軍隊多爲被動力、苟其時有軍隊領袖、欲利用革命招牌、驟然投機、而立於革命旗幟之下、而革命發展、即驟形猛進

、然以士兵不瞭解革命意義、不能以全民利益作軍事之礎基、不能以民族自衛作戰爭之主旨、所以軍隊仍常被一二野心家所利用、作爲割據自霸的工具、因而內亂迭興、自相撕殺、而於民族自衛之正當戰爭、反無暇以及之、良可痛也、

軍權貴乎集中、命令貴乎統一、此係軍制千年不易之原則、故軍官任命、貴乎中央集權、軍官訓練、貴乎中央統一、瑞士雖民權極盛、直選一切官吏、而其軍官之任命升遷調補之權、則仍直接或間接操於聯邦政府、而不出於人民選舉、非特不出於人民直接選舉、凡州政府營長以下之任命權、聯邦政府、尙直接或間接干涉之、然瑞士軍官之任命、雖中央集權、而民意仍完全存於其間、蓋其任官升級、秩序井然、絲毫不能臆等、均爲一九零七年之法律、詳爲規定其資格、而一九零七年之法律、乃爲全民投票所認可者也、現在世界軍器更加精良、軍事更加進步、故我國今日而談改進黨制、更不可不以軍權集中、命令統一爲標準、以補救全民軍制、組織複雜、訓練草率、之缺點也、

第三節 國際化的愛國主義

現在世之學者、主張社會主義者、多係國際主義、而非愛國主義、不知愈講愛國主義、即所以愈尊國際主義、而愈尊國際主義、亦即所以愈講愛國主義也、蓋軍事與國家社會人民、有最大利害關係、不能徒尙理論、不求實際、全民軍制、即主張「國際化的愛國主義」即主張已欲立而立人者也、現在歐美民主國家之現象、一切政權、操於富紳階級、實一富紳階級的民主政治、而在此政治中、勞働階級之勢力、乃日漸增也、各國勞働階級、既各有工會之組織、既能用其罷工手段而要求一切利益、而仍謂「國家待遇勞働階級爲刻薄、」而仍謂「勞働階級無愛國之必要、」是乃減少勞働階級愛國之觀念、是乃適以國家政權予富紳階級以專利、既大有害於國家、復不利於勞働階級、故勞働階級、欲享國家之實惠、必須於國家政權、不使富紳階級之獨佔、而欲佔一部分之政權、必須有合法的組織以促進、完全民主政治之施行、全民軍制之組織、即勞働階級合法的組織、而不蹈從前軍隊爲富紳階級操縱之弊也、一八四七年馬克斯共產宣言中、有謂「勞働者無國家」一語、此語雖爲世人所稱誦、其實亦不過予反對者以口實耳、是以世

人反對共產主義者多斥之爲「共產主義乃國家破壞者」、馬克思亦知此語之不當、而爲之辨曰「勞動階級、固宜取得政權也、固宜組織於國家之內也、固尙連屬於國家、不過國家不使爲資本家之國家耳、不知其言、乃自爲矛盾也、假使勞動者無國家、則何從而組織於國之內、何從而得政權、故雖爲勞動階級自身計、仍須愛護其祖國、不過不應如國家主義者、目光之短淺、只知愛己國、而不顧人之愛人國、只願祖國的人民幸福發展、而不顧他國的人民幸福發展耳、然欲實現此種「國際愛國主義」、非先有一種實力、以促進之不可、全民軍制、主張民族自衛、而絕對反對侵略他人、實足以促進愛國主義、而使之國際化者也、現代列強之所以採徵兵制者、乃以徵兵制集中便利、以便其侵略的主義、然以其軍費浩大、有礙生產、故未戰之先、而國已困、戰敗也固困、卽幸而戰勝、如英法而亦無不困、全民軍制、主張自衛的戰略、如遇外敵來侵、先用現役作掩護、必待全國武力集中、然後總力反攻、以冀一戰、而曲人之兵、處我國今日情形之下、固不必以言侵略、然欲求民族自衛、求祖國之獨立平等、固宜採全民軍制之反攻戰略也、

現代政治家、欲解決國際問題、而謀解決之法者有三、

一、將現在世界各國、分爲多數小團體、各小團體、自治其事、其間無聯絡、無懷念、各謀自供自給、而不往來、

二、組織一世界大同的國家、使現在的國家、皆化爲附庸、歸其治理、

三、各獨立國家、自由聯絡、議定國際法規、共守之、而各棄其武力的侵略主義、只求自衛、

以上三說、欲使國家分爲多數小團體、不過使各國愈增其紛亂、蓋世之學者、因有欲使各國的職業團體聯邦的國家、以代中央集權的國家、以謀國際之安、因不欲使國家更行分組、而增紛亂、且以人性之好鬥、其難實現也、自明、第二種、姑無論不能實現、縱能、亦不過創造『愷撒』大帝國耳、各國人民幸福、必被其蹂躪、更甚於今日、第三種則以世界文明日進、人類漸知和平之可貴、而惡戰爭之罪惡、或有實現之一日、然以刻下世界第二次大戰、正在預備之今日、國際聯盟試驗業已失敗、我國爲自衛計、爲謀人

類幸福計、爲愛護國際聯盟計、均應以全民軍制爲軍制、而致力於求自衛、反侵略也、

第四節 全民政治的全民軍制

世之社會主義家、因痛恨從前資本家之壓迫勞動階級、所以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因痛從前富紳階級之剝削貧民、所以主張打倒資本階級、其實皆未免於偏急、蓋資本家壓迫勞動階級、固爲不道、而勞動階級、壓迫資本家、亦爲非理、國家既由全體人民組織而成、政權即應操於全民、使階級互助、各安其業、共圖生存、共謀幸福、方不失於偏枯、如以資本家操縱經濟、阻礙社會進步、亦可由政府設法節制之、如以大地主操縱土地、剝削貧農、亦可由政府平均地權、固不必作階級之傾軋、而增國家之紛亂也、而欲使政權操於全民、不被或一階級操縱、則軍權應先操之於全民、使作全民政治之後盾、全民軍制、乃所以使一國之軍權、操於全國之全民也、

雅典當 *Pericles* 秉政時代、於國家於民主政治、世人皆稱之爲黃金時代、然語土地

，則臺灣小邦、語其執政專權者、則爲富紳、於此可見一國之隆盛、固不在土地之大小、亦不在乎任何階級之專政、而全在乎各階級之互助與提攜也、

羅馬之衰亡、其原因、則在土地之過大、政治經濟力量之不集中、與夫工商業之不發達、當羅馬未亡之前、設使工商界皆佔勢力、工商最盛之都市、皆能作政治經濟勢力之中心、以維繫過大土地的離心力、則其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互相維繫、羅馬之亡、當不至如此其速也、且各國民主的政治革命、多發源與都市、握都市之牛耳者、多爲工商界、是以各國民主革命成功之後、政權亦自操於工商界者爲多、然其弊也、失於農村偏枯、故欲救農村偏枯之弊、必須農村與都市、同爲軍事組織之基礎、而行全民軍制方可、

德國於歐戰前、因資本階級之壓迫平民、恨之而無法以抗之、故於歐戰方烈之際、不惜外侮方殷、而起國內革命、卒致賠款割地、國勢大削、資本家、固大受損失、而勞働者、亦更增痛苦、反之使勞働階級專政、而壓迫資本階級、則於外患方殷之時、資本

階級、亦將不惜犧牲國家、乘機而謀復辟、亦不過資本家勞動者與國家同歸於盡耳、故國家政權、操於全民、不使任何階級所操縱、方可得互助之益、而圖長治久安、軍事爲政治之後盾、故欲使國家政權操於全民、非先實行全民軍制、使軍權操於全民不可、

第三章 舊軍制劣點研究

第一節 傭兵制的劣點

傭兵制始於西元前百年之羅馬、當時不惟傭兵、卽指揮官亦傭自外國、受其傭者、多爲日耳曼民族、行之既久、其勢漸張、宣賓奪主、尾大不掉、西羅馬卒以是滅亡、羅馬既亡、意大利北部諸市鎮、各爭獨立、而傭兵之制更盛、當時受傭者、德意志及瑞士人爲最多、逮十五六世紀、歐人視傭兵制益重、降及十七世紀、尤爲發益、德國三十年戰爭、尙係傭兵制、近世各國、以傭兵制劣點太多、除英國以海外殖民地多、欲減少瓜代時往返之煩、尙用傭兵制外、其餘列強、均採用徵兵制矣、茲將傭兵制劣點分述於下、

- 一、缺乏愛國心：受傭之軍隊、既以當兵爲職業、則其一切目標、以維持個人生活爲依歸、愛國之精神、自然缺乏、臨陣更難期其勇躍、
- 二、軍費太大：受傭者之目的既在金錢、薪俸自須多給、軍費自然浩大、

三、補充困難：從軍均由志願、無預備役後備役之設置、補充自必困難、

四、份子不良：兵士既由傭僱而來、多係無業流氓、而良民羞與爲伍、因而份子自難純良、

五、惟利是求：士兵之目的、專在升官發財上打算、臨陣時只敷衍而不奮勇、於國家於大局於正義毫不顧念、日夜總在得賞進階上夢想。而司令官亦利用他們這種心理、作戰爭的祕訣、拿破崙攻意國時、有謂「意大利徧地黃金、我親愛的將士、速攻入意而取黃金」、民國二年、張勳攻南京、亦有打開南京許兵士自由行動三天之說、而種種不道德害人民的事、均由此發生、

六、苟安偷惰：無論官兵、都存一種暫且苟安心理、所以講改革談進步、他們都是不願聽的、他們只求敷衍上司、所以對於軍事及一切技術、都難進步、

七、甘自暴棄：大凡兵士受了過度的勞苦以後、必然遷怒洩恨、所以在各處住紮、對於各種建築物、動輒破壞、這都因爲傭兵制的兵士、沒有一定生活、身被傭

僱、遂人發落、所以生出自暴自棄的心理、聰明的將官、利用此種心理使遷怒於敵人、即可作爲致勝祕訣、其次因爲沒有一定職、所以好賭博、世界從前傭兵制的軍隊、每逢攻開城市、第一天搶財、第二天刮色、第三天開賭、到第四天如將官不想出處置方法、則一定在街上互相打架、據說曾國藩帶兵、到了克城後、第四日、即禁兵士出外、利用兵士好賭的心理、縱之狂賭、借兵士賭輸心急、希望再打仗再得賞錢、以便再賭、或還賭賬的心理、使之再爲作戰、所以能得多數希望得賞的拚命戰士、此外或設茶館、或設土娼、以騙兵士、均不外將官均以兵士有錢之後、即難再事拚命、所以必令兵士手中時時無錢、以便繼續受傭、繼續拚命、凡此種種不良的利用方法、莫不以傭兵制度之不良所致、

八、絕對盲從：傭兵制的兵士、其從軍也、既係受傭、所以兵士的目的、只在得錢、謀生、並不知衛國保民的義務、而將校以兵士係由傭而來也、所以第一要件、即以「絕對服從」四字來繩、而絕對服從、原爲臨陣時統一指揮、在軍事中

實爲萬古不易的原則、而平時兵士正當的行動、正當的言論、固不必絕對服從也、在作戰之先、研究何人是敵人、何以須開戰、這都應使兵士先自認清、而以傭兵制度之不良、將校爲圖便於個人之野心、而將絕對服從四字、顛倒施行、卽平時不應絕對服從、而故意養成兵士之服從命令、要打誰就打誰、不得問辯、被打者、是否係禍國害民之敵人、不得辯詢、是否係爲國爲民而開戰、而臨陣本應絕對服從、軍紀風紀、亦應絕對服從、而將校對於不服從擅退縮不守軍紀之兵士、則反曲事原宥、不重責罰、以見好於士兵、我國現在內亂不息之重大原因、亦由於將校顛倒誤服從之原則、兵士不辨是非、絕對盲從所致、所受現用傭兵制度之害更大、當局倘不以改革軍制入手、恐一切的政治、終歸空談、內亂迭興、更何暇以禦外侮？

九、倚賴生活：兵士均以當兵爲職業、無吃時、只知問官長要、無穿時只知向官長領、倘遇官長陣亡失蹤、倘官長更調撤職、則兵士爲將來生活計、未有不惶惶

若失慈母、倘有野心者、謂吾能籌餉、吾有辦法、則雖率之而使抗命、使之誤國、而兵士未有不從之者、此皆傭兵制兵士之從軍、非爲國家義務而從軍、乃由尋找生活而從軍之不良制度所致也、

十、毫無主義：傭兵制之作戰臨陣、倘有一二人奮勇向前、則均隨之全體奮勇而向前、倘有一二人因故而後退、則往往牽動全體而後退、其兵士在戰前、既無當戰不當戰之認識、而臨陣亦無必奮必勇之決心、毫無主義、亦傭兵制之缺點也、

十一、行險僥倖：傭兵制兵士、既以當兵爲職業、不若義務兵之有本業、故其對於升遷調補也、亦不能如義務兵之視升調、爲個人對於國家之義務、而往往行險僥倖以圖優遷高陞、故或營私媚上、以求高陞、或廣結私黨、以求優遷、對軍事技術、不深研究、對媚上結黨、則反力事追求、對於功勳勞績、不事努力、而惟行險僥倖、以圖取巧、此亦傭兵制之劣點也、

觀上傭兵制之劣點、即可知其已不適於現代國家之採用、而對於國家內亂迭興、更有重大關係、故我國欲弭內亂、欲禦外侮、即須由根本着手、而先將今日之傭兵制、從事革除之、

第二節 舊徵兵制之劣點

一八〇六年、普魯斯爲拿破崙所敗、訂乞里養脫祕約、限制普國兵額、於十年間、僅許置兵四萬兩千人、普將何崙合氏、倡議謂「不背條約、而能得多數之兵惟有純用徵兵制、將人民訓練數月、使之歸田、以備戰時召集、」此爲徵兵制實行之始、迨拿破崙失敗後、普人對於徵兵制、益加改良、區分兵役、實行軍國民教育、普王威廉第一迭破奧法建設德意志帝國、威廉第二、雄視世界、獨戰全歐、皆利用徵兵制之力也、現代列強十之八九、多採斯制、然近年各國、社會變遷、經濟衰落、徵兵制已至破產時期、雖以徵兵制最完備之德國、亦卒遭歐戰之失敗、故現代世界均稱徵兵制爲磁器、以其美觀

、而易被擊碎也、茲將徵兵制之劣點、例後：

一、離鄉棄業在營期限太長：徵兵制、凡人民屆入伍年齡、即被徵入伍、遠離鄉土、棄職失業、現役在營期限、各國雖由七年遞減為五年三年、最近德國採十八個月、一九三四年一月、意國尙擬再縮為一年、可見世人對在營期限、均已知其過長之弊、蓋特種兵、固須施以長久訓練、然特種兵在軍中為數頗少、不必因少數之特種兵、而使全國之多數步兵、亦延長其在營期限也、或謂兵卒須加以長時間之訓練、乃能養成其「機械」的動作、與「絕對服從」的習慣、不知自歐戰後軍事演習動作、均已尙簡單、而力避一切不實用的動作、力避修飾外表、與不實用的動作、以期免去一切無用的疲勞、而臨陣實用的動作、實至簡單、故 General Bonnal 曾於其步兵論中、謂「新兵受三個月半之嚴格教育、即可加入中隊、而從事演習、且可使之教訓初入營之新兵」、且朗古羅鳩將軍、亦謂「現役兵、在營雖為兩年、然因顧慮耕種禾苗、每年僅有十五日地形的

實際演習、而於農暇無苗時行之、則兩年共有三十日實地演習耳、而對於作戰實用的動作、亦僅此一月的訓練耳、其餘之二十三個月大好光陰、則爲死季、對於臨陣、毫無關係、不過將士兵關在牢內耳、吁兩年的徵兵制所得的實用、僅一個月、則瑞士民軍制之三個月嚴格訓練、更扶以軍事預備教育、亦可知其足矣、倘行三月制或六月制、則人民原有職業、可擇人代替、期滿歸來、毫無妨礙也、家庭個人生活、均可照舊維持也、所有軍隊中精神煩悶、操演懈怠、舉動放肆、行爲粗暴之弊、均由離鄉失業、在營期限過長之不良軍制而致、如以全民軍制三個月之入營、而補以就地業餘之軍事預備教育、則兵士不惟不覺煩悶、必以期限短少之訓練爲趣事、而訓練亦更易成功也、

二、預備役兵力有名無實：法國Mortier氏有言曰：『法人視現役期滿爲軍役完畢』爲定例、所以全國對預備役完全輕忽視之、M. Barthelemy亦曰、『預備役召集時、多服非軍事的勤務、多使之看服裝、整理營房、及一切的夫役勤務』、夫人

民舍去切膚的職業、離棄親愛的家庭、而到營作此無聊的勤務、實爲有名無實、故不如改預備役及後備役、作爲就地訓練的軍事預備訓練、非有對外戰事、不必徵調使之離鄉失業也、

三、人民規避徵集：以日本而論、對於徵兵制、不能說是不完備、對於徵兵法律、不能說是不認真、然人民每逢被徵時、富者貴者、常常用錢買人替代、貧者賤者、又多借疾病殘廢爲詞、以圖避徵、召集後、又常常有中途潛逃之弊、此種情形、在日俄戰時、我國留日學生、多親自見過、而法國應徵之民、買人替代、好利無恥者、每自傭其身、一次代甲入此營、二次代乙入彼營、常有替人多至六七次、以作謀利者、而軍隊因逃兵過多、對於教育劃一及種種計劃、均受影響、此均由於舊徵兵制之調民遠離家鄉、在營時限太長之制度不良、人民不得不視被徵爲痛苦也、——我國試行徵兵聞此弊亦已發生——。

四、不適於民族自衛主義：舊徵民制之一切徵兵法、訓練法、以及戰略戰術、均適

於侵略主義國家、而不適於民族自衛主義

五、有傷國民經濟力：舊徵兵制、調徵人民、遠離家鄉、使人民失業本業、有礙生產、對於國民經濟、國家財政、均有妨礙、

六、有礙人生幸福：按作戰目的原為謀人生幸福、故臨陣拚命、義所當然、而舊徵兵制、於平時訓練、即使人民先感離家失業之苦、在營期限又長、更苦上加苦、故不如全民軍制、自平時就地訓練之為得也、

第四章 各國軍事預備訓練普及之趨勢

第一節 英國

英固有二種顧慮、故其軍隊組織、亦分兩種、第一憂慮印度埃及及其他屬地之防衛、第二憂慮其本國之防衛、故其軍隊亦分遠征隊與國防軍之別、自南非洲戰後、英國遠征軍之弱點、大暴露於天下、陸軍大臣 *M. Balfour* 知其舊制之不良、對於遠征隊大加改革、其新兵教育法律上最大限制、定為六個月、實際僅為兩個月、其定期之召集演習教練、為二十八日或二十一日、人民除此區區勤務外、仍照常治理個人普通職業、至其國防軍、因英國經濟十分發達、人人注重本業、農工商人、均不願長期在營、使因軍事而荒廢其普通之職業、羅伯爾等、計劃之新兵教育期間、步兵四個月、特種兵六個月、而其四個月六個月、尤非一次盡行、人民可由十八歲至二十一歲間、分期請行之、觀此、知英國軍制、已向縮短在營期間之趨勢、然補救在營期限短促之不足、故不得不以軍

事預備教育爲補充、茲將英國推行軍事預備教育之現狀、摘述於下、

一、社會軍事預備教育 各種社會團體、如青年團、俱樂部、之類、於歐戰後、均增設軍事預備教育之機關、

二、學校軍事預備教育 在一九〇七年、其時英國採用地方軍制度、而軍官之補充、實感困難、於陸軍總長霍爾典、乃謀設置軍官教育團、將各學校各大學之學生、授以軍事上必要之學識、而以能充當特別預備軍及地方軍之軍官爲主、同時並期鍛鍊軍官之身心、與發揚其愛國心與義務心爲目的、衆議員瓦特上校、及海格元、對於學校軍官教育團之價值與效果、均曾推崇備至、謂其作戰的服從與奮勇、反勝於多年訓練之老兵、而指揮統御之才、更足勝任而無愧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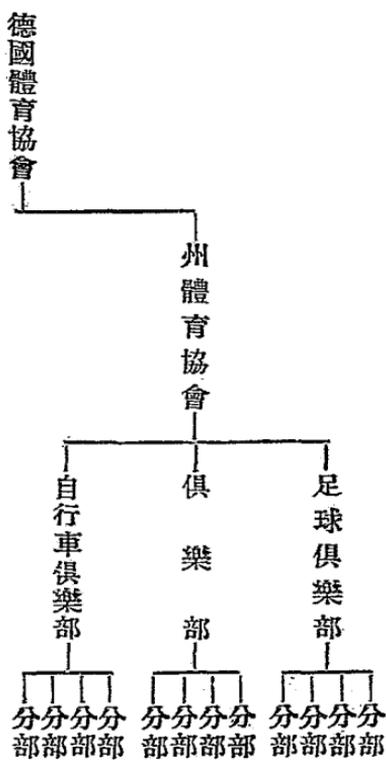
三、宗教生徒團 以實施訓育及體育而培養良好國民爲目的、編有少年營少年連等、其最著者、有少年旅及加幾旅等、均係同奉宗教的教育、加以軍事的訓練者也、

四、少年斥候隊 卽我國之童子軍、國人類能知之、惟在英國、更爲發達、其訓練精神、幾類於日本之武士道、其目的實欲於國家有事時、編爲國民軍隊以衛國也、

第二節 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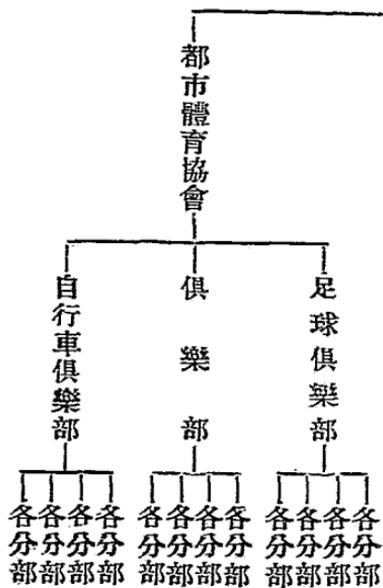
德國於一八八〇年間、卽有人主張不服兵役、而在平時以軍事的訓練、普及於國民之說、德人頗多贊成之而 *The Major. Croke* 參謀、亦曾宣言曰、「德國軍制、若採用瑞士民軍制、在軍費每年必減若干倍、而國防力、則未必減少、」當時帝國政府、方醉心於野心侵略、未加注意、至歐戰時、以參加兵役人員之衆多、對於補充、大感困難、政府乃將社會之青年會、體育會、競技會、等團、加以軍事組織、由政府統率指導之、逮德國歐戰失敗、「凡爾塞」條約、將學校在鄉軍人會、射擊會、旅行會、及他各種團體、均列入軍事範圍、應受國際干涉、如以軍事武器授於團員、施以訓練者、皆所嚴禁、德人受此條約束縛、不得已、而寓軍事於體育、乃借體育協會之名、以訓練國民、捨名就實、成效已著、其目的在團結軍民之精神、溝通軍民之感情、而以「進行卽訓練、競

技卽戰爭、一爲口號、且其團旗之尊嚴、無異於軍旗、紀律之整肅、尤勝於軍紀、陸軍部乘此方針、以休假日爲勤務日、而定名爲競技休假日、俾便爲純粹的軍事競技、並定陸海空軍聯合競技制、每年舉行、而收軍民聯合互助之精神、德國政府、對國民軍事預備訓練、爲國民體育委員會、民間則爲體育協會、主其事者、非全國信仰之博士、卽政府卸任之大員、雖人民團體、實係半官者也、茲將德國體育協會之概要列表於下



按此實寓軍事於體育之制度乃德人限於條約不得已之變通辦法也此外政府對於青年教養旅行團亦極援助提倡以爲軍事訓練之培植

前年英法首相、曾聯署警德國曰「德國關於軍事各機關、邇來積極進行、開始活動、行見武器戰爭、當再起於歐洲」而德政府復書答之曰「德國現有之多數體育團體、本爲德政府所認可、惟均以獎勵體育、養成規律觀念爲目的、其他概非所知」觀此卽知德國寓軍事於體育之制度、所收之成效、已足鎮嚇英法矣、而此外則民間尙有居民自衛團、東普鄉民同盟團、鐵盜團、及青年同盟會等、種種愛國團體、視條約如廢紙、而極力



鼓吹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自希特拉執政後、則更將以其軍事組織的政黨、從而施之於全國、邁步前進、蒸蒸日上、列強已不敢以戰敗國目之、反觀吾國、上下恬嬉、無怪外侮之源源而來也

第二節 法國

法國當大革命時、庫哈翁司與卡羅所組之軍隊、即以不長鎖兵卒於營中爲原則、且更以國民皆兵爲目的、蓋主張兵之權利、一階級不能獨佔、兵之義務、一階級不能獨負也、其後M. Gouel 卓萊斯、曾訂新軍草案、更極力主張仿行瑞士民軍制、故法國對於民軍制、可謂已有相當之經驗與認識、法國因歐戰期間、人口大減、元氣已傷、故政府於一九二〇年、規定國民體育軍事法、以爲增加壯丁、培植武力之政策、法之陸軍、委員「阿爾道夫、賽龍」在衆議院報告曰「國民體育軍事法、由參議院提出後、各政黨對於根本原則全體贊成、誠以國民體育軍事預備教育法一案、爲大戰後鞏固國防之基本條件

、法國在大戰間、感受深刻之痛苦、懲前毖後、愈使我法國國民、有縮短現役年限之要求、而以入營以前訓練壯丁、爲克副前項要求之前提」、而其現役年限、縮短爲三年、並徵兵令內、另加一條、謂「凡年滿十七至二十歲之男子、須受軍事預備教育、以補兵役年限之不足、其實施細則另訂之」、並對於體育軍事教育各種法規、均已由政府詳爲釐定、茲將其大要摘述如下、

一、參謀本部設立國民體育軍事處、統轄全國國民體育軍事之一切事務、

二、強維陸軍體育學校、係培養各軍管區內地方體操學校之教員機關、並對於學校或民間之體育團體教員、因之直接補授特別軍事教育、

三、地方體操學校、係培養本區內之軍隊學校、或民間體育團體之教員機關、因之補授軍事教育、並辦理軍事預備教育學校、民間體育會、軍事預備教育會、青年避暑體育教育會等、之各種地方軍事預備教育事項、

四、國民體育法律案、係規定青年、六歲起至服役期止、爲奉行國民體育義務之時

期、

五、國民軍事預備教育案、係規定青年十七歲起、至入伍止、有先受第一種軍事預備教育之義務、

六、高等軍事預備教育組織實施令、係規定各學校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之軍事預備教育、其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公佈之實施令總則、謂「依戰時之經驗、深知下級幹部、須召集有爲之青年、而加以軍事速成教育、然後任職之良好結果、自昇平後、此種青年、應使之充預備軍官、以備將來任用、然臨時倉猝、每感不足、是照兵役之法律、將指定之各校的軍事預備教育、擴充於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以宏造就、」

七、軍事教育團、係規定於各都市將各學校之學生、集合同類之兵種、加以集合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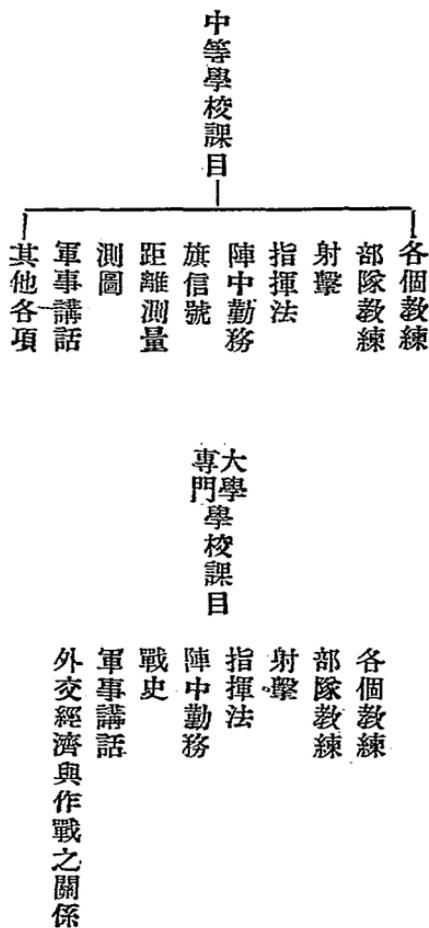
八、國民軍事預備教育缺課懲罰法

九、國民軍事預備教育考試不及格之懲罰待遇法、

第四節 日本

日本於明治四十三年、已有在鄉軍人會之組織、於大正十四年、於各學校設軍事體操、歐戰後、日本當局、鑒於列強有移兵營訓練於學校訓練之趨勢、乃更致力於學校軍事訓練、於昭和十四年、將編餘之軍官一千二百名、全數派赴各學校、以從事於軍事訓練之指導、近更於各地方多設青年訓練所、以期市民軍事訓練之普及、茲將其關於國民軍事訓練之辦法、摘述於後、

一、學校訓練 以中小學校爲中心、對於年滿十六歲至二十歲之少年、而施以軍事之訓練、對於派遣軍官之法令、訓練課目之細則、以及檢閱考核賞罰等法令、均有詳細之規定、



二、青年訓練所 凡非中等以上各校之普通青少年、則廣設訓練所、使受軍事訓練、以期一班市民農民之軍事訓練普及、凡年屆入伍之壯丁、或有職業之青年、皆可隨時入所訓練、對於課目、實施校閱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刻下已有普及全國之勢、

青年訓練所課目

軍事

普通

各個教練

日本語

部隊教練

數學

陣中勤務

歷史

旗信號

地理

距離測量

理科

軍事講話

軍事競技體操

三、少年團 卽我國之童子軍、乃社會軍事教育之一種、其目的在養成紀律合羣之美德

、以備將來獻身於國家、

教材——步哨、偵探、傳令、記號、牒報、架橋、測圖、測距離、結繩、救急法、

誓律——忠心、服從、自立、機敏、快樂、耐苦、

第五節 美國

美國前參謀總長、巴新克大將、爲美國國民軍事教育之主動者、彼於前年考察全國野營、對於青年之軍事訓練、異常激賞、而以此爲發展國民素質之基礎、今後將盡力促進、使其發展、並自矢以此爲本人畢生之最大事業、將軍於六旬晉三大慶之期、在宴席上致詞曰「余之大事業、並非參加歷年之戰役、亦非歐戰間出兵於法國、余之所行爲最快事者、實爲大戰後軍制之改革耳、其中對於一切青年、施行軍事預備教練、竟有意外之成效、尤爲畢生之快舉也、觀此卽知美國對於青年軍事預備訓練、已有良好之效果矣、茲將美國現行之國民軍事訓練、列舉於後、

一、學校軍事預備教育 此項訓練分以下甲乙兩種

甲、預備軍官養成團 以養成預備軍官爲目的、係在普通學校、組織部隊、以實施軍事教育者、分幼年青年兩部、幼年部屬於中等學校、青年部設於專門學校及

大學、凡設有預備軍官養成團之各校、得以其團員編成部隊、而在青年部、得按學校之性質、擇其相近者、照陸軍兵科選定一科、編成隊伍、對於訓練年限課程野營演習等、政府均有詳細之規定、

乙、普通學校之訓練 凡學校之未設預備軍官養成團者、則每校選男生年滿十四歲者百餘名、授以軍事訓練、陸軍總長得酌量情形、發以兵器服裝、俾資應用、且由正式軍隊、遴選現役或退伍軍官、爲之教官、查此種軍事訓練、殆與附設預備軍官養成團之學校無甚差異、不過前者——甲種——畢業後充當軍官之資格較爲確實、後者——乙種——則一任本人之自由、以備國家萬一補充軍官之需耳、其一切組織訓練課目射擊野營演習等、亦均已由政府詳細規定之、

二、市民軍事訓練及野營 美國在歐戰後、頗有主張將一般壯丁施以強迫軍事訓練、此案已經上議院議決、因他種關係、致未實行、後乃採用變通辦法、利用美國市民夏季樂於野營之習慣、取自行志願、以受訓練制、而由政府加以指導與獎勵、並給與

種種優待與便利、於第一次施行時、政府預算此項經費爲九十萬——一九二〇年——元陸軍當局、以爲養成戰時之下級幹部與士卒、當以此種制度爲最善、並計劃每年須訓練十萬人、其制係以志願、將市民養成預備軍官爲主、令其實施夏季野營、並用正式軍隊以資實習、至於市民之旅費及野營期間所需之伙食服裝兵器等、均由政府供給、對於課程組織與經費、亦均有詳細規定、

三、獎勵國民射擊術 美國一九一六年之國防法、於陸軍部內、設國民射擊獎勵局、以次長兼局長、下設十八人爲襄辦、創辦時之經費、政府每年預算爲三十七萬元、令全國各州、分設射擊俱樂部、由政府發給新式步槍三支、手槍二支、野外室內靶子各一個、及信號等、每人每年各給步槍子彈二十粒、現在已有射擊俱樂部一千五百處、會員十五萬人、每年舉行射擊大會一次、在美國中部與阿依奧州舉行、各州知事、於州內俱樂部、擇選優良射手、參與大會、日期在八月下旬、而於月初卽由陸軍部派員指導、授以射擊教育、然後再行競技、並由陸軍總長、親臨校閱、以昭慎重

、所用食宿旅費等、均由政府支給、

四、市民軍事訓練教育 美國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對於護國軍編成之預備軍、及一般市民志願軍、授以通信的軍事教育、按市民程度、別爲A B C D E五科、各兵科各授以其專門事項、并關於一切戰術、由基本教育、逐漸提高、除直接講授外、並有通信函授法、於授畢後、再加以考試、蓋美國以國防關係、市民均以受軍事教育爲個人愛國心之表現、故全國一致、熱心向之、而政府更加以切實的提倡、是以美國市民軍之素質、能以蒸蒸日上也、

五、造林軍、最近一九三三年、美國新大總統羅斯福、組織造林軍、以軍隊之組織、統制失業青年、作造林之計劃、於是年三月底、經國會通過此案後、已選失業市民二十五萬名、組織一千以上個造林軍營幕、每營設營長一人、係由軍官派充、負軍事組織訓練之責、不惟對於失業可以救濟、而於國防氣候經濟、均有裨益、其計劃係由勞工部、選募失業青年心身健全年在十八至二十五歲之間者、由國家雇用六個月

、每日工資一金元、再供食宿、農林部負造林指導之責、陸軍部負組織營幕生活指導及軍事訓練之責、造林軍連協助人員、全體已達三十二萬四千人、而每年政府對此項經費、已達二萬萬五千萬金元、其造林則多係國有林、對於軍事訓練森林常識各課目、及工作賞罰、均有詳細規定、

觀以上所述、即知美國能因時因勢、而作普及軍事訓練之企圖、不若我國之醉夢與盲從也、至其能以鉅量之經費作有效之實施、則更爲列強所罕見矣、

第六節 意國

一、歐戰後之國民軍事訓練 意國於一九二四年、對於國民軍事訓練、曾有專案提交議會、而以陸軍部部令實施之、射擊會體育協會學校寄宿舍、均早推行於各地、而以十六歲以上之未入伍青年、在地方官監督之下、作軍事之訓練、而一切武器服裝、均由政府支給、課目法規、亦均詳訂、而其提倡國民射擊術更早在一八八二年、於

陸軍內政教育各部協同監督之下實施矣、此外有志願護民軍之組織、其目的係使國民平時有維持公安之能力、至戰時得以加入正式軍隊、而作他人之模範、其訓練多在放假日、對於本業並無妨礙、而政府對訓練演習、亦作種種便利之援助、至其召集在鄉軍人、作複習之訓練、在歐戰前更早行之矣、

二、墨索里尼執政後之國民軍事訓練 墨氏於歐戰前、即係主張參戰最力之一人、歐戰時曾以國民資格、親歷戰役、大戰後、即組法西斯青少年團與幼年團、以作其政黨鬥爭之準備、十三歲以上十七歲以下爲少年團、八歲以上十三歲以下爲幼年團、每縣各設一團、連長以上之官員均由法西斯黨員充任訓練、卒以其黨員之奮鬥、攻入羅馬、奪取全國政權、自墨氏執政後、更進一步以其軍事組織的政黨、進而組織全國而訓練之、最近一九三四年、墨氏並有縮短兵營訓練爲一年、而以軍事預備教育補充之計劃、誠可謂應時之改革、我國報章譯著、對於法西斯之記載頗多、而其奮鬥的勇氣、更爲世人所同深景仰也、

第七節 蘇俄

世人以有以民軍制不宜行於領土廣大之國家者、不知世界最大土地之蘇俄、自一九一八年、即係採行民軍制者、其制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至二十歲之青年、均先授以軍事預備教育、而縮短入伍期為六個月、——特種兵九個月、——其訓練時間、規定城市居民及工廠勞働者、以不礙其生產的勞動為度、農村則於農事既畢行之、茲將其訓練制度列表於後、

蘇俄國民軍事訓練一覽表

年 齡	學校訓練	軍事預備教育	召集前軍事預備教育	入伍訓練	入伍訓練	預備役召集訓練
八歲至十五歲	體操訓練					
十六歲至十八歲	軍事訓練四星期					
十九歲至二十歲	軍事訓練十星期			步兵騎砲技術訓練	入伍期五個月 特種兵六個月 或九個月	
二一至二二歲						
二三歲至二五歲						
二六歲至四十歲	入伍前須先受三個月隊外訓練 編餘壯丁於二十一至四十應受八個月訓練					召集訓練 三次 每次一月

其訓練方法、在城市乃按人口多寡、分區設置訓練場、在農村則通常集合數個相近農村的農民、設一訓練場、派遣軍官、以事訓練、在城市之青年、可於工暇或飯後習二小時、以習足規定時期爲度、在農村則係集合訓練、托羅斯基曾言「勞農政府將以武裝之國民、而代軍隊、俾完成軍民一致之民兵制度、召集前之軍事預備訓練、乃所以補入伍期限短促之缺點、而增加民兵制之價值也、」

日本新公論雜誌第三十八卷岡梯治氏謂「現在各國都把軍隊和市民嚴格來分別了、在現役裏、不教軍人干預政治、就在預備役期間、亦時召集到營內訓練、努力養成他們與平民不同的精神……在俄國、把軍人和市民分開、是絕對沒有的、且視軍民精神不同爲最可怕、所以除了在在前線作戰外、平時則常使軍隊平民、混在一處、或作農工、或修道路、按時與前線兵士輪流休息、駐防地的農民、因此發生軍隊互相親愛的舉動、……預備兵後備兵在家裏、都有武器、召集時、就各帶糧秣出來、……真正是國民皆兵的組織、有這種軍隊、是世界可怕的軍隊、別國萬不能抵抗他、」觀此則俄國以領土廣大之

國家、亦已實行民軍制、有謂民軍制不適於土地廣大之中國、豈知較中國土地更大之俄國、已早見諸實行矣、

第八節 瑞士

瑞士實行民軍制、已有數十年之久、既有經驗、而又穩健、故特爲詳述供給參考、一、概況 *Dobson* 的瑞士遊記、謂「瑞士雖最小之村、亦有射擊之演習、體育之賽會、而舉行之方武、且最爲尊嚴、其古昔地方獨立、鄉與鄉戰、州與州戰、內戰時有、故瑞士之今日的民主政治民兵制度、實利用其歷代之國情、其軍隊以國民全體爲根本、故瑞士之全土、若一常備軍營、若一常備軍隊、無論何時何地、皆準備自衛的防禦、」然以其軍隊訓練時間極短、且係於工餘農暇行之、故雖全國皆兵、而並無礙於生產、惟以世界日益進步之軍事與軍械、而以極短時間之訓練、各國軍事家、間疑其不足以任國防之重任者、故著者主張、仿斯制者、應特別延長軍官教育時

間、及特種兵之訓練時間、

二、編制：現役二十歲至三十三歲

預備役三十歲至四十歲

守備役三十歲至四十歲

新兵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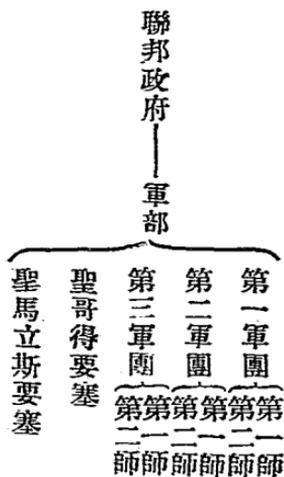
步兵工兵六十五日

騎兵九十日

砲兵七十五日

衛生隊及其他六十日

各村各郡市民、就其本村本郡、編爲小隊中隊、平時爲完全輜重準備、更番輪守國境、茲將瑞士軍權之統屬系統列表於下



三、訓練：瑞士軍事之訓練、約分青年訓練、新兵學校訓練、定期召集訓練三期、凡國民自十歲至初等小學畢業之年齡、無論入學與否、皆須受鄉村政府指導、從事體育訓練、以爲服兵役之準備。

義務教育、至十四歲止、凡十歲至十四、皆須從事體育訓練、自十五歲初等畢業、至入新兵學校二十歲止、皆繼續訓練、十八至二十歲、更須加入射擊訓練、聯合練習時、按年齡、分爲若干班、每月召集一次、於星期日舉行之、入新兵學校後、所受之訓練、極爲嚴格、故世人每以瑞士軍制訓練期限短促爲疑、而親身前往考察者

、無不嘆其成績之出人意料也。

四、軍官

軍官分二種（1）教官即職業軍官、多從事於新兵學校之教官、（2）軍官即各地民軍組織之軍官、乃為指導部隊而設、其特點有二（甲）強制徵募、（乙）出身一律、凡軍官學校學員、於入學前、須入伍為下士、故出身一律、高級官長任免權、屬於聯邦政府、營長以下之官長、州政府得酌量參加意見、呈請聯邦政府任免之。

軍官學校、除步騎砲工輜汽車等、均有專科學校外、並有參謀學校之設置、第一號參謀學校、在學七十日、為養成參謀長之機關、第二號參謀學校、在學期間為四十二日、為養成上尉參謀之機關、第三號參謀學校、在學二十一日、為養成第一第二兩校畢業者之深造研究機關、至軍官學校之設立、係每師設一所、瑞士共分六師設六所。

聯邦高等工業軍事班 為造就高級軍事指導人才計、規定極少數軍官（二百名）為

職業軍官、其責專爲訓練新兵及訓練幹部人才、每師及每一特種兵、成一教育軍官團、此種職業軍官、係由政府由尉官選擇志願者、經三年候補試驗、合格者充之、在試驗期、須到新兵下士或軍官學校訓練、然後入高等工業軍事班研究、該班分前後兩冬期、其課程爲戰術兵器地形築城軍制戰史等、此乃職業軍官必進之學府、必要時、並有三學期之增設、而使少校軍官入之。

茲將各學校訓練期限列表於下

訓練時日

	步	騎	砲	工	輜	軍醫	給養	汽車	空軍
新兵學校	六十日	九十	七十五	六十五	六十	六十	六十二	七〇	七五
下士學校	二十日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〇	三五
軍官學校	八十日	八十	一百〇	一百〇	六十	四十五	二十	五五	一〇〇

軍官服役年限表

常備兵役

中少尉至三十二歲止
上尉至三十八歲止

預備兵役

中少尉至四十歲止
上尉至四十四歲止

後備役

中少尉至五十二歲止
上尉至五十二歲止

校官以上服役期限無定規

瑞士軍官教育之特點、係遞層教育、官員每新升一級、須入一新學校、補受一層新教育、官級愈高、所受之軍事知識亦愈高、且求學幸趣較一次受完者爲大、因其時間短少、雖係強迫徵兵、而人民並不以爲苦。

新兵學校畢業後、仍有定期召集訓練、於現役年齡、召集八次、其中四次爲十日小訓練、四次爲二十一日大訓練。

五、警戒部隊部 瑞士之新兵學校、即係完全軍隊組織、平時並負維持國內治安之責、其對於隣敵區域之警戒、有以下三種之籌備。

甲、於隣敵地帶、兵卒一部分加以重餉、使延長其六個月新兵教育爲兩年。

乙、新兵學校、多築於隣敵地帶、使負警戒責任。

丙、於各地徵調部隊、輪流赴隣敵地帶警戒。

按吾國軍事家蔣百里謂、民軍制、在表面軍隊之彩色薄、而實際上軍事程度實更深、且於國民經濟之負擔更可大減、此種批評、至爲明確、而不知除此諸種優點外、而於國民生產力增加更大。

第九節 丹麥

丹麥新兵學校在學日期、步兵凡一百六十五日、騎兵凡二百日、野砲兵二百日、砲兵指揮官一年、丹麥仍欲於戰時全民皆能赴戰、有主張利用冬季農事已畢之時、而爲體育射擊演習、使自由的軍事教育、日漸發達、使強制的軍事教育、日漸減少、觀此卽知丹麥之軍制、已日趨於民軍制矣。

第十節 荷蘭

現役由兩種兵而成、第一種步兵十個半月、其他兵種十二個月、騎兵兩年、第二種具有軍事預備教育性者、服役四個半月、騎兵十八個月、步兵八個月、觀此其最長在營者為兩年、最短者僅四個半月、則營中的現役將愈縮短矣。

第十一節 挪威

現役雖為五年、然非五年間長在軍營也、其新兵學校之教育、於第一年行之、步兵為七十日、騎兵一百二十日、其他七十二日、新兵教育受過後、有定期演習召集之教育、五年中僅兩次、每次僅二十四日。

第十二節 捷克

捷克斯洛伐克、爲巴爾幹小國、於強隣環逼之中、卓然自立、國民素有好勇精神、向有所謂「飛鷲運動」、全國青年、一律加入、受其訓練、鍛鍊體育、提倡尙武精神、最近又大加刷新、訂立新軍制、以新編飛鷲團員爲主力作戰部隊、其新軍制之內容、全國男子均須盡兵役義務、期限定爲十八個月、入伍年齡、自二十歲起至五十歲止、國民之未受軍事訓練者、須一律受十六個星期臨時訓練、觀其以全國青年爲作戰主力部隊、卽知軍制之趨於民軍矣。

第十三節 中國

朱執信先生、主張工軍制、於民國十二年、著「兵的改造與心理」說：「現在我們着手、是要弄出一種能有主義的有希望的、非倚賴的、不突然過勞的、精神上平等的生活、來改變兵的心理、完成兵的改造、再拿兵來解決各種問題、我以爲只有把寓兵於匪的制度、改做寓兵於工、就是創造一種勞働軍、這個勞働軍、就是俄國最新的勞働軍一

樣、拿戰時殺人的軍隊變成平時生產大力量、一到有事時、這是完完全全一枝大軍、一面做防衛主義的武力、一面又是共同經濟建設的先鋒、生活的保障、因為他們同時是勞働者、所以很容易授與他們一種主義、他們由主義上覺得非去拚命不可、因為他們是工人、所以退伍以後、還有工做到了、不能做工的時候、還有養老制度、引起他們的希望、……：拿平等的精神、來組織軍隊、這將校並不尊、兵丁並不卑、自然不會有非向上的毛病了」、觀他的拿軍隊於平時做生產的大力量、及平等精神組織軍隊、可見其接近民軍制、可惜他說「現在的軍隊是集中的、是常備的、要農隙講武是不行的、要各鄉各區臨時徵發更應不得急」、我想朱先生一定是個城市生長的人、不詳農村情形、不然工人能組織團訓練、農民何以不能、就是商人學生、亦何以不能、他這種辦法的著作、在中國總算是很有價值的著作、不過未免分了階級了、還是農工商學、各就職業居住關係、組織起來、結合全民訓練奮鬥、以促進全民的利益、以促進民主、較為公平些、且我國工業落後、工人不多、而以農立國之我國、更有寓兵於農的習慣、何以瑞士能利用習

慣行民軍制、而我獨不能利用歷史習慣乎？近年南京政府、除於訓練總監部設立國民軍事訓練處、漸倡學校軍事訓練外、各省之倡辦保甲保衛團、亦已日漸推行、惟於軍制尙未作整個之改革耳。

第五章 中國歷代民軍制經驗

中國自古、就是兵民不分、國爲以農立國、農民佔全民百分之九十、所以寓兵於農、亦可說是寓兵於民、歐洲現在極力倡行民軍制、其實我們中國、老早就實行了、並且制度是很完全、很可以給我們作榜樣、且歷代相傳、已有習慣與經驗、所以將來如果實行全民軍制、比其他國家是事半功倍的、國人對於歷代軍制、當多熟知、所以只略述梗概於下、借作參考可也、

一、兵農不分 我國自黃帝開基、首以武功立國、軍制之興、由來已久、唐虞之世、兵農不分、文武合一、徵之書史、略可推知、殷周之世、更因井田而定軍賦、寓兵於農、法至良善、

二、井田制

甲、田制、地方一里、畫田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里十爲終、終十

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所謂王畿千里也、諸侯之國、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及五十里者、附於諸侯、謂之附庸、

乙、賦制、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干戈具備、是爲乘馬之法、卿大夫爲百乘之家、出戎馬四百、兵車百乘、諸侯爲千乘之國、出戎馬四千、兵車千乘、天子爲萬乘之主、出戎馬四萬、兵車萬乘、

丙、徵調、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五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家三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凡起徒役、不過家一人、以其餘羨人、凡民二十歲始服兵役、六十歲退伍、

丁、編制、五人爲伍、伍有長、伍長爲司馬、皆下士、五伍爲兩、兩凡二十五人、兩司馬皆中士、四兩爲卒、卒凡百人、卒長皆上士、五卒爲旅、旅凡五百人、旅帥皆下大夫、五旅爲師、師凡兩千五百人、師帥皆中大夫、五師爲軍、軍凡萬二千

五百人、軍將皆命卿、天子六鄉六遂、以六鄉爲正、六鄉爲副、合十有二軍、更調迭用、故號曰六軍、大國三鄉三遂、號曰三軍、中國二鄉二遂、號曰二軍、小國一鄉一遂、號曰一軍、

戊、訓練：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有暇則講武以事訓練、

觀此則知井田制與瑞士現行之民軍制、在原則上、係完全相同也、

三、軌里連鄉制

周之衰也、井田制壞、管仲相齊、教桓公以軌里連鄉之法，作內政而寄軍令、外爲內政之名、而內舉治軍之實、

其法分國之中部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士者以農而負兵役之義務者也、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一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

、五鄉爲帥、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帥帥之、公將五鄉爲中軍、高子帥五鄉、國之帥五鄉、爲左右軍、三軍凡三萬人車八百乘、春以蒐振旅、秋以彌治兵、內教旣成、令勿遷徙、蓋仿周制之意也、

又分國之四鄙爲五屬、三十家爲邑、邑有邑司、十邑爲卒、卒有帥、十卒爲鄉、鄉爲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使各治一屬焉、自邑積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爲一兵、得甲五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但車率用六之一、士率用十之三、

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

桓公問管仲曰、寡人欲以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管子對曰可、安始而可、曰始於愛民、……管仲對曰未可、民心未安、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

若欲正卒役、修甲伍、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速得志於天下、公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於是而定軌里連鄉之制、而與

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霸業、

觀此則知與全民軍制更爲接近、

四、商鞅制

商鞅治秦變法、佐孝公以霸天下、其重要主張如下、

「國待農而安、主待農戰而尊」

「農勉而戰戰」

「入以屬農出以計戰」

「農戰無敵」

「兵雖百宿於外境、內勿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

不以農戰則「雖勝而國益弱、得地而國益貧」

「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服、今以故秦事敵、(以舊有原籍秦民作戰)而使新民作本兵、(以他國僑居秦國的新民爲備糧充食等根本兵役)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

編制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遂而養之、軍爵至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

、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六、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到短兵、(言將死則兵受刑)能一首則優、(能得敵人首級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古人說秦是尙斬敵人首級之國、觀此卽知)

三軍

壯男爲一軍

使盛食勵兵、陳而待敵、

壯女爲一軍

使盛食負壘、陳而待敵、客(敵也)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井、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焚之勿使敵利用)

男女老弱者爲一軍

使牧牛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勿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

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

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故三軍之軍之家從令如流、」

五、晉制

晉制男女皆兵、田皆在官、男一佔田七十畝、女一佔田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課田二十畝、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及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

六、府兵制

南北朝、西魏宇文泰。改革軍制、分其國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每軍一開府主之、其上有大將軍十二人、各領二軍、有柱國六人、各領四軍、更加持節都督總領之

唐太宗分天下爲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居二百六十一、以作重內制外之計、府凡三等、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軍之組織、兵十爲火、五火爲隊、六隊爲團、團三百人、凡民二十爲兵六十而免、能騎射者爲騎兵、其餘爲步兵、每歲冬季、折衝都尉、自率其府兵而習戰、平時在家耕作、其番上者、爲宿衛、當有事時、待符契而調發、於番役則調各府府兵、輪流更代、以均勞逸、而習武備、——番役者備北番也——

七、保甲制

王安石創保甲之制、十家爲保、保有長、五十家爲一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有都保正副長、戶有二丁者、以其一爲保丁、保丁中每日輪派五人備盜、先授保長以武藝、令教保丁、國家有事、保丁皆須執干戈以爲捍衛、天下昇平、則各安本業、乘隙訓練、守望相助、盜匪不驚、誠善制也、

八、蒙古制

元以蒙古一隅、竟能統一中國、並能討遼併韓、南征吐番大理緬甸安南、小亞細亞、遠及東歐諸國、盡行懾服、武功偉業、亘古未有、究其原因、實由其軍制之良美、其制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全蒙人民、探馬赤軍、則爲其諸部族、家有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殺賊、下馬則屯牧、

九、鄉勇

清末、因所有平日吃厚祿的兵、都不管用、太平天國之役、乃用曾國藩所練之鄉勇、以事平削、鄉勇本湘淮間之民團、後經整頓、竟成全功、其編制以營爲單位、營以上無定制、或分路以統領統之、或分翼而設翼長、營之編制、凡四種、營分五哨、勇額五百人、旗分三哨、勇額三百人、於馬隊則以二百五十騎爲一營、於水師則以船八隻人三百八十爲一營、營有營官、哨有哨官、官下再設哨長及伍長、其官

有提督千總把總之分、

以上述歷代軍制、閱者當知我國歷代軍制、頗多接近民軍制、而其作戰成效、則遠過於常備軍、例如宋初削平羣雄、真宗在檀淵之役、對付契丹、都是用他本來的廂軍、其後與西夏作戰、就不能不靠新的弓箭手了、到與女真作戰、就全靠河北義民、而平日吃厚祿的常備軍、則毫不中用、明初用綠營、洪武永樂年間、屢次北伐、武功赫赫、然到倭寇時、戚繼光則全賴義烏民兵、清朝平定楚川教匪、亦得力於鄉團、到太平天國及捻匪之役、則全靠鄉勇、現代雖以武器精良、不比從前、而民軍之優點、則固在也、倘能注意於武器之訓練以補救之、則孰謂宜於古不宜於今、適於瑞士而不適於中國乎？爲作改進中國軍制之參考計茲將歷代屯墾之制、略述於下

十、屯墾制

甲、趙充國

中國墾田制、實始於趙充國、漢武帝好戰喜功、國已貧困、宣帝繼位、西羌首

叛、詔趙充國討之、平後、罷騎兵、留步卒、屯兵湟中、上書論屯田十二利、不屯田有十二害、一舉而邊防、費省、荒開、之三利備矣、屯行三年、積糧萬餘担、國家不費升米斗粟、而諸羌服、關中諸地、猝被水旱之災、竟能資其餘糧以濟、

乙、三國

孔明伐魏、六出祁山、蜀道艱險、餉糧不繼、國庫空虛、軍心浮動、慮漢賊不兩立、兵退仍須再來、徒受往返之勞、乃以兵屯田於五丈原、卒賴屯墾、軍心得以維繫、成效頗著、

曹操、屯許都、整軍經武、志在統一天下、

丙、羊祜

羊祜鎮襄陽、減戍羅卒、墾田八十餘頃、此皆天下久亂財力不繼、而兵又勢不能裁、乃作屯墾、以收兵力財力兩全之效也、

丁、明代

漢晉而後、歷代均有屯田之舉、迄乎明初、太祖定天下之後、賴屯田而軍民得以相安、更有足爲現在殷鑑者、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從事耕種、以考成績、又令鄧愈湯和諸將、率軍屯田北方要地、以固邊圉、復因海運餉糈、屢多危險、遂益講屯政、因成效大著、於洪武三十五年、乃定科稅、軍田一分、正糧十二担、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衛軍官薪俸、至此屯墾兵工之制乃大備、全國奉行莫敢有違、國無荒田、地盡其利、迄乎熙宣民以充實、府藏皆益、及乎明末、綱紀掃地、流寇四起、國用謁蹶、民生疲敝、明遂不祚、良以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倘至百姓困阨挺而走險、則未有不亡者、兵力財力之不可徧廢也明矣、觀明興亡之原因、屯墾工兵之制實不可不從速仿行、

第六章 全民軍制疑問之解剖

一、潛勢力問題

從前不說、即以我國最近而論、辛亥年、清廷對於中國、實有統制能力、對於全國財政、對於海陸軍、實有調動的全權、而革命黨在武漢、不過利用一兩連的兵變、竟能推倒統制全國海陸軍的清政府、這是什麼原因、直皖戰爭時、段祺瑞亦有統制多數軍隊的能力及訓練過約邊防軍、而吳佩孚竟能以一師兵力推倒之、這是什麼原因、第二次直奉戰爭、吳佩孚亦有統制多數的海陸軍、勢力較前更大、而反敗於奉軍、這是什麼原因？從這幾次作戰、論勝敗、與兵力正成了反比例、此中原因實有潛勢力存焉、潛勢力究爲何物？乃無形的精神信仰、正義公理是也、故歷史上、最強而有力的人物，多是被徒手揭竿而起的無訓練的義民所推倒的、曾國藩說：「軍隊平時種種操練、種種計劃、種種設備、都不足以判勝負、而勝負之機、全在臨時須臾的勇氣」、左傳亦說「夫戰勇氣

也』可見勝敗之數、關於精神的潛勢力、要居重要位置矣、

二、戰鬥力問題

軍隊的戰鬥力、不全賴乎兵額訓練槍械、前邊已略爲述明、今再舉中外兩個例表明之、如戰國時、樂毅伐齊、百七十餘城、乘勝直追、勢如破竹、而田單竟以兩個城內的民人、和殘兵敗將、轉敗爲勝、卒獲最後勝利、拿破崙率兵侵俄、兵臨俄京、而俄人竟以殘敗之餘、反攻成功、使獨霸歐洲的拿破崙、一蹶不振、這都因齊人俄人的全數人民義憤一心、及種種無形的潛勢力之效也、

中山先生對桂軍演講說、『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全無物質亦不能現精神、但專特物質、則不可、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若言北伐、非曰槍枝務求一律、則曰子彈必須補充、此外種種武器、亦宜精良完善、一若不如是不能作戰者、自余觀之武裝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何以知其然也、試以武昌革命爲例、當日滿清之武器與革命黨人之武器、以物質能

力論、何啻千與一之比較、革命黨人、獨不慮以卵擊石、乃敢毅然爲之者、因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露、黨人名冊、亦被查獲、兵士之入黨者、均爲查悉、悉數調往四川、僅有砲兵工兵兩營、留駐武昌、其中同志、尙多、有熊秉坤者、新軍一排長耳、見事機已迫、正在大索黨人、若我不先發制人、終必爲人所制、置之死地而後生、等死耳、不如速發難、因將此意商諸同志、咸以無子彈對、後由熊向其友之退伍兵、借得兩盒子彈、分授同志、革命武器所持僅有此數、槍聲一響、砲兵營首先響應、瑞徵張彪、相繼逃竄、武昌遂入革命之手、彼滿清方面軍隊、非不多也、槍彈非不足也、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瑞徵且商請外國兵艦相機幫助、布置如此周密、兵力如此雄厚、乃被革命以兩盒子彈打破之、諸君試思兩盒子彈、至多不過五十粒、即使一一命中、殺敵不過五十人、能打破武昌乎、余以爲打破武昌者、革命精神爲之也、兵法之先聲奪人、先聲者、卽精神也、……意大利有加里波的者、乃革命家也、當其渡海攻城也、以一千人與三萬人敵、相持四五日、卒由他路抄襲入城、……又如日俄戰爭、俄兵多於日本數倍、未戰之

前、咸謂日本必敗、而事實卒獲全勝、此無他、日本有精神、而俄無精神也、……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安天下不以兵甲之利者」其道何在？精神爲之也、此種議論、在當日人人多視爲鼓勵軍心之說、事實未必如此、而十六年北伐、卒能成功、方信孫先生之說、乃確切不易之真理、全民軍制、乃重視精神、重視正義、此種潛勢力與物質的比較、佔軍事位置爲九與一之比、而謂全民軍制戰鬥力薄弱、不足以負保國衛民之使命者、從此亦可休矣、兵法謂「資糧於敵」、蓋只要我軍有十分精神、則敵之糧秣軍械、不啻均爲我預備也、

法國朗古羅鳩將軍有言曰、「將確有一日、吾人不可不挺身臨勁敵、吾人固感力之不足也、然吾人誠能鼓其勇氣、堅其忍耐、竭盡吾人之信仰、與夫吾人社會的職務之信德、吾人將有制勝之力焉、吾人且須如此希望焉、」又謂「一切機關也、制度也、從來爲戰爭之最大要素、而無形力尙爲主要的郵傳者、不可忘也、而無形力及發生於思想的信仰中不可忘也」又曰「軍隊之克以制勝者、實有一種信仰貫徹於其間、亞歷山大的、

愷撒的拿破崙的軍隊、其信仰在乎三人之人格、穆罕默德之軍隊、其信仰在乎宗教、江列達克之軍隊、其信仰在乎復興其祖國法蘭西、一八六六——一八七〇年德國之軍隊、其信仰在乎德國之聯合統一、法國大革命之軍隊、其信仰在乎求自由、日俄戰役、其信仰在乎爭得世界之霸權、故今有一事、吾人其信之、其確信之、即吾人如一旦臨大故、吾人能本其信德、激發其良心、勵成一最高尚之意志、雖備不完全之組織以從事、猶能勝之也、吾人乎、其打破一切之疑慮、激發吾人之靈魂與軍隊之靈魂以從事、彼軍法軍制軍械之缺點不過一極微渺之錙銖、曷足以輕重勝負之權乎！

曾國藩、所謂勇氣、中山先生所謂精神、朗將軍所謂信仰、其實均指戰爭中之潛勢力、要皆謂勝負之分、槍械有形力佔其一、而無形的潛勢力居其九、由是以觀、我國欲求獨立平等自由、欲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其亦可以勿以槍械缺點爲慮、要在全民有一致信仰、要在全民有堅決之意志耳、全民軍雖不免槍械之缺點、然倘能精神充足、則於戰勝之道、已得其九、而謂全民軍制戰鬥力薄弱者、亦可以止矣、

戰爭有時代分別、有國家殊異、故其潛勢力、有發於醉心光榮、有發於醉心自主、有發於主持公道、全民軍之信仰、究以何者為主乎、或謂我國對外作戰、勢必首先對日作戰、當以報復甲午之恥爲信仰、不知復仇有循環性、現代已不適用、我全民軍制之信仰、當以三者爲主、

1. 對個人求人生幸福的發展、

2. 對國家求獨立自由平等、

3. 對世界求國際和平、

我國能以三種信仰、喚起全民、齊力奮鬥、則革命定有成功希望、中山先生所謂「欲達此目的——求中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是也、

三、訓練短少問題

吾知國人、必以全民軍制、訓練時間太短、官兵缺乏聯絡機會、所有戰術及各種技術、必不熟練、對於作戰恐難得良好結果、不知平素的種種訓練、均爲作戰之準備、舊



制的訓練、完全失之於敷衍虛偽、而不適用、我國決不應再蹈舊弊、中山先生說「以中國而論、昔用弓箭、今日用槍砲、武器不同、戰術亦隨之而異……南非洲杜國之農民、英國患之、安南之黑族、法國患之、彼所用戰術者、皆游擊戰術、最能制勝、余亦主張此戰術、頗適用於中國、若于北方作戰、更爲相宜、游擊戰術、最可採者、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籠」、吃籠者、乃游勇所持之糧、卽炒米一種、每人攜帶十斤、可支六七日不至餓死、遇有戰時、且不須造飯時間、此五種乃最平常最簡單之事、游勇對於訓練、平常固毫不講求也、然能確守此五種要件、卒能往來馳奔、橫行無阻、雖英法軍之精良武器、純熟訓練、亦終莫如之何、卽以我國而論、近年正式軍隊、亦常謂與正式軍隊作戰、並不膽怯、而對土匪作戰、則常患之、共黨利用游擊戰術、是以國軍雖以全力剿之、而及今卒未肅清、可見勝敗之分、並不全恃乎訓練、要在精神與戰術如何耳、

且舊軍制之於訓練也、於新兵入營之初、三個月卽可將各種動作訓練純熟、以後則

每逢上操時間、皆爲敷衍公事、一切操作、完全失之虛僞、著者初入烟台海軍學校、每逢陸戰教練、倍極發生興趣、迨將各種動作學完後、則逢陸戰訓練時間、極感無味之苦惱、以後到南京魚雷槍砲學校、仍得逐日數操、則全以虛僞形式應之、其後在陸軍考察士兵心理、亦完全相同、可見最有益最適用的訓練、不過三個月而已、

全民軍制、對於訓練問題、規定每年於冬季舉行數十日之訓練、人民因時間很短、不惟不覺痛苦、且覺極有興趣、各種訓練均易進步、一年有數十日訓練、已等於舊軍制終身的訓練、而且年年訓練、興趣橫生、絕無舊軍制敷衍虛僞之弊、說者爲全民軍制訓練太少、亦可以休矣、留學瑞士蔣鐵雄君、在軍事雜誌留學號、發表瑞士之陸軍、「如一家父子有三人、父兄均已受過訓練有槍帶回家、有武裝帶回家、有入伍之故事敘述、自然其子弟不知不覺、亦能明瞭大概」、所以瑞士新兵、真是容易訓練、或謂舊軍制、官兵終年相處、戰時可收互相聯絡之效、全民軍制官兵少聯絡機會、戰時必至有互相隔閡之弊、不知全民軍之組織、係就各本邑本村及各本職業團體組成、故各部隊之官兵、均

係平日相接近之人、互助互愛、較在營訓練更大、管仲嘗謂「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喪死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故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君有此教士三萬人、足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可知全民軍制、實有互相愛助之優點、說者謂未在營訓練、官兵在戰時相隔閼、亦可以休矣、

四、軍紀缺乏問題

或謂全民軍制、固合乎現代潮流、惟恐組織不良、訓練不精、以致毫無軍紀、毫無秩序、毫無命令之可言耳、不知兵士在營之期限愈長、則軍紀愈為不良、命令愈不能實行、是以帶兵的長官、最喜新兵、而最恨老兵、蓋老兵對於各種軍法、知之最悉、而能設法避免、對於命令、往往陽奉陰違、刁巧掩飾、弊端百出、對長官則表示勇奮異常、臨前敵則畏縮怕死、此所以老兵為長官恨惡也、至於新兵、則腦筋簡單、只知服從、惟恐有過、所以紀律亦佳、易於統帶、觀此即知舊軍制在營之兵、軍紀未必良、而全民軍

制之兵、軍紀未必不良也

且全民軍制之作戰、必因正義而戰、不若舊軍制之因私因利而戰、所以用正義感之、軍紀未有不良者、命令未有不能實行者、

法國大革命時代、聯合之組織、亦由民兵倉卒組成、當時因選舉長官、發生爭執、那哥翁伯、大聲正色謂聯兵曰、「吾勇敢之聯兵乎、汝曹欲玷污法國國民之名譽乎、汝曹服從法律乎、服從與否其速答、」聯兵則齊聲曰「然、吾曹服從法律、吾曹絕對不違背法律、」觀此則謂全民軍制的民軍紀律不良、亦可以休矣、當時與英軍、號稱最無軍紀者、其兵卒爲貪財妄義者、掠人財物、同營者知之、乃搜集掠物、分還失主、並痛斥貪污之兵、相誓不復爲、以後均須嚴守軍紀、異日 *D'York* 之戰、兵士奮勇前進、椽壁而入、城下之後、兵卒相戒不觸民間一物、且以所存餘糧、分給城中飢民、市民涕泣感激、歡迎兵卒、而兵卒亦兢兢以名譽自勉、嗚呼此軍紀之良爲如何乎、此等自勉軍紀、與舊制虛僞之差、何啻天壤、此無他、全民軍之戰、乃爲正義而戰、故人人均以正義自

勉、相約嚴守軍紀也、且全民軍、必有鐵的軍法以繩之、故軍紀之良、必較舊制爲優也

五、動員遲緩問題

前保定陸軍軍官學校軍制學、謂「民軍之劣點、在動員遲緩、非動員不能出師、」朱執信先生、曾創工兵制、對於軍制研究、在近代中國人中、可算是鐵中錚錚、亦謂「這些寓兵於匪的辦法、要叫他回到寓兵於農、是辦不到的、中國歷史上的府兵、幾乎和井田封建、一樣成了讀書人紙上談兵之偶像、他何嘗曉得這個土地私有權存在的社會、不會不有照樣覆滅的府兵、經濟上的原因、已經弄得府兵成了過去的遺跡、只可和日本在莊園、歐洲的孟諾Manors制度並論、現在的兵、是集中的、是常備的、要農隙講武、立秋都肄的辦法、是行不去的、要各鄉各衛各遂各所臨時召集是應不得急、」以朱先生之才識、而對於歐戰後各國努力於國民軍事訓練之新趨勢、未能明瞭、殊爲可惜、大概一般人的心理、多謂全民軍制、平時無一兵在營、必待戰時動員令下、而後始有團集的

軍隊若敵國猝然來侵、則誰爲之掩護隊乎、平時既無軍隊、則誰爲隣國警戒乎、故有兩問焉、

一、安得十萬人、常駐隣敵國境？

二、縱有十萬人、則訓練與經驗安能勝敵乎？

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可將隣敵國境地帶的兵卒薪餉提高、使其於全民軍制六個月新兵學校、期滿後、繼續服務十八個月、使等於徵兵制的兩年制、不可如舊徵兵制因隣敵一部分兵士之故、而將全國多數人鎖於兵營、而使其不生產也、

二、將新兵學校、設於隣敵地帶、使全民軍的新兵受訓練時、即負警戒敵國之責任

如此則全國國民、對於敵人作戰區域、多已熟悉、多有經驗、比之舊制得益良多、且與敵人發生戰事時、此新兵學校、即爲第一線掩護隊、同時召集臨敵地帶之二十一歲

至三十四歲之全民、作爲第二線掩護隊、然後全國國民、得以安全集中於第一第二線之後防、完成三線防禦、而可以開始作戰略的戰鬥矣、世之謂全民軍制、臨時徵發、不能應急、亦可以休矣、謂動員遲緩、非動員不能作戰者、更可以休矣、或謂全民軍制、動員遲緩集中困難、尤其不適宜於領土廣大之中國、不知交通問題、非獨對於軍事有關、而對於文化經濟、均有重大關係、倘交通靈便、實有裨益整個國家之存亡大計、故我國目前、極應努力從事交通建設、則軍隊集中問題、自迎刃而解矣、

六、戰略問題

近代兵卒教育、貴乎簡單扼要、而不貴乎馴成機械的動作、歷來世界軍事家、有兩大派別、其一主張自遠射擊、其一主張肉薄近衝、實則各有優點、要在各因國情、各以形勢而利用之耳、我國軍械不良、而對於國技、又以武術見長、所以宜採兵力集中、肉薄近衝之說

德國毛奇大將、說「火器之進步如此、防禦的戰略較有益於攻擊、一八七〇年之役

吾人固以攻擊而下若干之堡壘、然每下一處、吾人曾受重大的犧牲、吾人倘若爲防禦由防禦而數次擊退敵人之攻擊、然後乃由防禦而轉爲攻擊、其法吾以爲可擇、一毛奇乃親爲普法戰爭之指揮官、曾親以攻擊戰略得過勝利、而尤以反攻戰略爲可擇、我國以軍械缺乏等等而論、自應採用反攻戰略、所以全民軍制一切的組織、一切的訓練、均以反攻爲目標、

全民軍制之防禦、乃舉全民以從事、不分現役預備後備之別、集中全體於安全區域、不使冒無謂危險、不可集中於距敵太近之區、故開戰之初、委一地段於敵以爲暫時之退讓、以爲誘敵之鈎餌、欲使國民安全集中、有恃無恐、則不得不有部隊以爲掩護、此掩護隊、卽以新兵學校之兵及隣敵區域之人民任之、宜以誘敵爲計、且戰且退、延長時間、力避決戰、誘敵至於適當地點之時、我全民軍亦已集中完備、乃以全力反攻、伏兵四出、八面齊攻、一鼓蕩平、此種戰略、乃全民軍制所最宜、而亦中國將來對外之當採用也、

當民國四年、日本要求我二十一條件最緊急之時、蔡廷幹奉袁世凱命、訪美人班荃福氏、Tamis W. Badgers 問曰、倘日本提出重大要求、使君處之、將如何耶、班氏煦曰『中國對日侵略、曾不能持久、沿海與北京曾有淪亡之虞、然中國獨不能效美之抗英、俄之抗拿破崙、以及最近南非荷人之戰爭乎？中國不妨破壞沿海鐵路、以及凡可資敵之具、退而與日本作游擊戰、一時各處、均可望風響應、中國幅圓之廣大、人口之稠密、而斷其鐵路之交通、日本斷不能使中國屈服也、』其後蔡又晤班、曾再三謂、如與日本決裂、誓從此計、睹此即可知外人爲我謀、亦以反攻的遊擊戰略爲中國對外之不二法門、全民軍制之戰略、乃採反攻與游擊也、

突破一點、個個擊破、爲戰略上所恆用、我國鐵路短少、交通不便、更易被個個擊破、必須兵力集中、全民軍制、乃以全體國民組成、無階級之分、無貴賤之別、農工學商、作總團結以對敵、先爲設伏、先爲佈置、必至適當地點、方爲作戰、先爲退讓、先爲引誘、必待全民集中、然後決戰、其戰也萬衆一心、全國呼號、務必一蹴使敵人不能

再振、兵法所謂善戰者無嚇嚇之功」者是也、所謂「一戰而安天下之民」者是也、所謂「有不戰戰必勝」者是也、

七、弭消隱患問題

近來階級鬥爭之說、橫行天下、所以對外作戰之時、不能不慮諸內、或者勞働階級主戰、而資本階級陰謀乘機革命者、或者資本階級主戰、而勞働階級陰謀乘機革命者、斯必至國破家亡、以致民族一蹶不振、全民軍制、主張全國同利、主張階級互助、故對外作戰、有全民的切膚關係、全民必有一致精神、全民力必能同時集中。

此全民軍制之所以宜採也、

八、國民程度問題

民國十七年冬著者在滬、與某君談及全民軍制、某君謂我國國民程度太低、對於以下二者恐未便施行、

1. 軍事公開討論

二、軍械儲於民間（子藥仍由公家保存）

茲將二者疑問分別釋之如上

一、軍事公開討論 從前各國多主張外交祕密、軍事祕密、近來外交公開之論、紛紛盛行、而軍事公開討論之說、尙未之見、不知從前世界的外交軍事、均出鬼鬼祟祟之途、力持祕密、我國以主張公道自任、以世界正義自持、在青天白日之下、何事不可以公開、倘軍事專委於少數人之手、則將參以利己心、或參以編狹的固執成見、或參以因循的舊制、是皆因國民缺乏軍事知識、或僅識皮毛而對於軍事缺乏興趣、輿論不能公開討論、不能公然監督、或謂軍事多屬祕密、公開討論、或有洩露、然討論者爲一般原則根本大綱、而非精密的行軍細則、與臨陣地的作戰計劃、如一國之軍事制度、政治組織、社會狀況、須相借並行、一國之戰略、或出於攻擊、或出於防禦須有全國統一的意志、此日月經天、江河緯地、人皆見之、人皆仰之、公開討論、何洩露祕密之有、嗟夫國防於國民有切膚關係、烏可漠然視之哉、似此軍事之應公開討論、殊無疑義、

二、軍械儲於民間（子彈仍存公家） 全民軍制、主張隣敵區域之健民能一旦臨敵、而速爲一大掩護隊、然軍械軍裝、若不藏於民家、雖欲從事不可得也、騎砲等兵或不盡藏於民間、而步兵則非藏不可、若能全國盡藏軍械於民間、以迅速全國之動員、更爲上計、然資本家、必疑是舉易促社會貧民工人之革命、故可以使臨敵地帶之民家、先藏兵器、或先藏於縣政府或市政府、臨時再爲發給、

吾知人之反對兵器藏於民間者、多謂今日社會、資本勞動兩階級、正在對抗之時、罷工暴動、時有所聞、授以兵器、則未有不即時作亂也、然今日民間、因無兵器、而每當罷工時、男女操石塊以相擊、致傷人命、比比皆是、是皆以爲彼此皆無兵器、故毫無忌憚、任性使氣、以致傷人、若使人民各使藏武器於家、則將惴惴焉、以爲他人亦有兵器、而吾之生命、亦有危險、息事寧人之念、因是而起、或可減少罷工暴動之舉、卽曰罷工如故、又胡至以槍相殺乎、卽使一部無知識放槍、則家家有槍、將羣起而攻之、且兵營之中、人人有槍、兵士時常爭吵、然何以未常聞有相擊之事乎、蓋軍隊中、以持槍

私門爲軍法所不容、故人不敢輕犯耳、而將來民間藏槍、亦自必有鐵的法紀以繩之。

瑞士現在軍制、卽民家藏槍、而將子彈火藥、納於公共儲藏所、且人民欲訓練習射擊、可向藥局公賣公買、毫不禁止、毋謂瑞士以農立國、工人不多、勞資相爭不烈、蓋瑞士工業之發達、並不亞於歐洲之任何國家也、

著者係河南省籍、河南省人民家中、有槍者、幾佔大多數、而發生械鬥之事、則頗爲罕見、

某君謂中國人民程度太低、槍械不宜藏於民間、我國必有視此危險更甚於某君者、故可將子彈存於公共儲藏所、或並槍械而使公共保存、不過應儲於縣、鎮、村、以便人民之速取速爲集中出發耳、

附錄 全民軍制之組織與訓練之商榷

古人談「法非盡善不變」，誠以軍國大事、中央一言之出、萬民騷然更動、非若兒嬉、可以遂意來回改變也。故著者於全民軍制之組織、以多年的鄭重考慮、始敢於此下筆、聊作研究可也。

於本書第二編、得窺政治軍事之關係、於第三編、得知舊軍制之劣點、當速加改革、於第四編、得明各國軍制已趨於全民化、當採其優點、於第五編、得審我國歷代軍制之經驗、確信全民軍制之宜於我國、於第六編、更知全民軍之特長、綜合以上種種之研究、茲草定以下之組織：

1. 總則

- 一、全國人民、不分男女、均有服任保安社會秩序、維持國家獨立平等與世界和平正義之兵役的義務、
- 二、務使兵民合一、寓兵於民、以兵屯墾、以期軍事生產之兩全、

三、全民軍制以民族自衛防禦爲目的、

四、訓練以就地訓練、農暇工餘訓練爲原則、

五、爲軍權統一指揮便利起見、軍官一律由中央訓練由中央任命、惟下士班長、可使人
民、就中央軍事學校畢業生中選之、

六、步兵、就地訓練、縮短在營期間、以免妨礙生產、

七、延長特種兵訓練期間、以精技術、特種下士、由中央設學校訓練之、

八、以軍官定爲職業制、以期對於精奧之軍械、高深之軍事、作專門研究、軍官教育由
中央設校培養、以備造成指導全國軍事之人材、

2. 編制

一、凡健全之男女自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皆有保國衛民之責、自二十至三十四爲現役、自
三十四至四十爲預備役、自四十至四十五爲守備役、十五以下四十五以上爲老弱、
二、現役人民、組爲若干師、按其所轄之地段、市民、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

、學生團體、依其習慣情形的便利、組織其徵募區、農村由農民、都市由工人、學生、商人、各職業團體分別組織之、

註：各師組織、以若干步兵爲主、而輔以騎砲工輜各兵、步兵旅分團營連排等

之組織、產馬區域或工廠多處、可酌量增加騎砲工兵、而減少其步兵、

三、預備役部隊、由三十四至四十歲之人民而隸屬於鄰近的現役部隊者組成、

守備役部隊：由四十歲至四十五之人民、而隸屬於鄰近的預備役部隊者組成、

四、按省縣區鄉之地方組織、照人民之居住地段、劃定軍隊之排連營等部隊、每排連營人員、以同一地段內徵募爲常例、但爲補充其特種兵額計、可於附近各鄉區、擴充徵募、惟不能超越縣界、（如縣內特種兵不夠時、亦可由他處補充、）特種兵科、須選特種職業人民、集全訓練、例如機器工人、使受工兵訓練、鐵道水手使受交通兵之訓練

各部隊之輾秣輜重、均由就地籌備、

五、平時軍隊、以師爲單位、徵募區以縣爲單位、卽每縣編爲一師、縣之人民多者、得斟酌編補充旅、每省編一軍團、

按國民政府公佈之縣組織法定「五家爲隣、二十五家爲閭、百家爲村、百家以上爲里、每縣至少以二十個村組成、各縣可着量分爲若干區、」

軍隊每師之編制、卽以班排連營團旅組成之、每班十五人、由閭選之、四班爲排、由村選之、四排爲連、由里選之、四連爲營、由鄉鎮選之、三營爲團、由區選之、三團爲旅、每縣按人民之數組爲若干旅、每縣限編一師、設師司令部、

按縣組織法、每閭二十五家、須輪流選派十五人、組爲一班、每村組成一排、每里組成一連、每鄉組成一營、每區組成一團、設團本部、由若干區組成旅、每縣分東北南西四個正式旅、統歸師司令部指揮、於舊之府州、可設軍部、每省組爲一軍團、

六、縣之人數多者、可於各市鎮商業工業學校發達之區、按商界工界學校、而編爲連營

3 訓練

(甲)人民之軍事訓練、分四種、分別言之於下、

一、兒童及青年之就地作軍事預備訓練、預備訓練爲自十歲至二十歲之兒童及青年而設、其主旨不在夫造就一軍事速成生、而在夫致其身體健康與活潑、其方法先教以徒手體操、個個教訓、各種步伐、協同動作、敏捷而巧妙的遊戲、射擊練習等、合乎節度、再教以擊劍乘馬等、俾與日常之合規操作相融習、以期激發其競爭心、以期隨各人之天性、而發展其機能、以期療治或預防其身體之衰弱、

負管理及檢查此生理教育之責、爲所屬地區部隊之軍官及下士官、爲各學校教員、爲各醫院之醫士、

凡青年乘馬、須受教員之指導、

凡兒童青年、被召集演習時、爲其家長家屬者、當囑其周慎熱心、懶惰者、苛以懲戒、對於最熱心之個人或團體、給獎褒揚之、

青年對此種練習、最感幸趣、而易收成效、凡年及二十歲之人民、須受射擊測距之試驗、不及格者科以重稅、以使其特別注意之、

二、現役新兵之訓練、

凡青年滿廿歲進廿一歲時、則使其入最近衛戍地之新兵學校、按其兵種教以營團之教練、學期以三個月為限、

此三個月教練、或一次受之、或前後兩次分受之、但須於一年內完了之、召集須於農暇工暇、以能實行野外演習、利用地形時行之、

新兵學校、非為常設的部隊、受完三個月教育後、仍各散家居、新兵學校、應設於各城鎮、隣敵區域宜多設之、

有猝然事變發生時、新兵學校、得酌量負掩護隊之任務、於師屬部隊接防後為止、而不為作戰主力部隊、

產馬區、應多設騎兵新兵學校、

工業區、應多設砲工新兵學校、

鐵路航海區、增設交通新兵學校、

新兵學校爲全民軍制之主要訓練期、務須嚴格施行之、

三、現役定期召集就地訓練：現役人民、於新兵學校畢業後、尙有十三年之勤務、凡八次召集演習、四次爲營連演習、四次爲團旅演習、營連演習、每次凡十日、團旅演習、每次凡二十一日、糧秣均由各自攜備、

軍隊野外演習暫住所、須四倍於平時所需之數、

凡在同一部隊之人民、須同時召集、凡軍官下士官及軍事改良會議、須勉勵兵卒、常熱心於演習射擊行軍等動作、

人民自藏軍服於家、損壞須賠償、

凡軍械儲藏所、及監視兵器保存兵器等、務令重要鎮市及村莊之文武官員、負責管理、槍械歸公家、臨時發給人民、

隣近敵人及國防重要地帶、各兵卒須藏兵器於家、砲兵騎兵、並宜多設、更宜多築道路、及自行車無軌電車等、以便集中迅速、輸送敏捷以掩護全國集中、槍存民間、但子彈仍須歸公家保存、其他飛機等於此地亦宜多爲準備、

四、全國閱兵訓練：每年定於國慶前後舉行之、凡十五至廿歲之青年、及卅四至四十五之預備守備役、均須一律參加、閱兵訓練、其訓練期定十日、惟工商學各界、可乘隙訓練、只於國慶日參加閱兵式、其訓練期定十日、

(乙)特種兵之訓練——較舊徵兵制須延長其訓練時間——

如砲兵騎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汽車兵等之特種兵、須擇人民職業相近者、加以特種訓練、惟須於三個月外、增加其訓練期、如必要時、可選擇志願者、作終身職業兵、惟須限定必需之數目、以圖軍事財政之兩全、

(丙)軍士學校之訓練

由青年訓練新兵訓練後、而擇其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使入軍士學校、再加以三個

月訓練、畢業後、可由人民選舉、充作班長、惟特種兵之軍士訓練、須酌量延長其訓練期、

軍士學校、可在各縣各區、就地設立、此校之功課、與新兵營略同、惟須加以理論的解釋、並養成其指揮能力耳、

4. 軍官訓練

爲求指揮統一、軍權集中計、軍官須一律由中央設立學校、選擇軍士學校畢業而願以軍事爲職業者、使之更受高深訓練、畢業後、由中央委任、充當軍官、中央軍事學校、可分以下各種、

一、軍官學校、分下列各科、步兵軍官學校、砲兵軍官學校、工兵軍官學校、輜重軍官學校、軍醫軍官學校、軍需軍官學校、交通及汽車軍官學校、均二年畢業、

二、參謀學校軍事教育團、爲指導新兵及下級幹部之教育、每兵科各有一團、各

兵種成團之名額、由中央定之、

三、高級軍事學校 爲培養高級指導軍事人才之機關、爲軍官補習之機關、蓋全民軍制之軍官、爲職業軍官制、而士兵訓練之期、又甚短少、爲應付世界軍械進步之神速計、除軍官受長期間教育、規定畢業期限外、每於由尉官升校官、及由校官升將官時、均須規定其必須再入高級軍事學校、複習一年、以期對世界日進之軍事、作適應之進步、所謂「遞層教育」者是也、

爲免除召集麻煩計、爲統一軍權計、爲世界軍事日益進步之應付計、官制除規定士兵強迫服役年限外、如有兵士呈報願以軍官爲職業者、可擇其才學品行優良者、入職業軍官籍、但一入籍後、則終身不能改業、縱有死罪情形、均須軍法繩之、雖處以死刑、亦不能令其改業、惟所有薪俸、須從優規定耳、

以軍官學校畢業之軍官、經審查後或尉官升校升將之前、並須強迫入校、

四、軍事研究院 軍官不願入伍、而願作軍事之高深專門研究者、經審查後、可以

入院、負有改良軍事、建議研究高深軍事學及精良器械之責任、

軍官既定爲職業制、則除豐其薪俸優其待遇外、不足以廣招徠、並須規定其殘廢與養老金、

軍官既係職業、則農暇工暇、召集人民訓練時、可負軍事職責、於其他時期、可負指導青年軍事預備教育、並可於平時負領導現役維持社會秩序之責、

尉官及新兵營教官、須於所在地內服務、可由省縣呈請中央任命、校官以上及中央軍官學校教官、則須中央直接委任、

軍官學校應分科使學生兼習農工商業之常識、使兼習農業者指導農民軍之農業、使兼習工業者、指導工民軍之工業、使兼習商業者、指導商民軍之商業、學校的軍官、應以軍官中之智識優秀分子充任。

全民軍制組織、在縱的方面、係與政治組織平行、在橫的方面、係與社會組織平行、能以軍事的統制方法、統制全國、能以軍事的組織方法、控制社會、茲將全民軍制之統系表列之於後

全民軍制組織統系表
全民軍制之研究



中央軍軍事學校(提高軍事技能)

輻重學校
交通學校
軍醫學校
軍需學校
參謀學校
高級軍事班
專門技術訓練班

5. 全民軍制訓練應注意之事項

一、一般原則

一、普通兒童青年軍事訓練教育、一般原則

二、軍官教育、

三、全民施以軍事訓練、

全民軍制之研究

- 四、軍人應習農工及各職業之工作
- 五、宣傳軍隊應取民族自衛主義應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 六、注重自動的軍事訓練、
- 七、減輕強迫軍事訓練、
- 八、注重野外演習、
- 九、動作務求簡單實用、
- 十、普通學校學生應受軍事教育、
- 十一、軍官一面服務、一面指導人民工作、
- 十二、兵士須有事則作戰、無事則工作、

一一、提倡國術

一七九二年、法國大革命時、軍事首領卡羅、曾主張長矛救國、蓋欲得多數兵額、而無多數槍砲、欲使人人迎戰、則不得不採用長矛、以其價廉易得而便於用也、

我國武術、素以國技聞名、能利用國技之優點、使全民人人得以練成極精妙的長矛武術、殊有裨益於禦敵衛國之計、

按以現代軍械之精良若言以國術之長矛禦敵、固似以卵擊石、然借此非惟足以健強國人之心身、而於肉搏確有大益、華北抗日時、我軍已見成效、實不可不作極積之提倡也、

汪精衛先生曾有「大刀不足敵現代之火器」之論、此言對於我國竄敗的武器之缺點、固爲切中時弊、然現代軍事家、對於戰術、原有遠戰與肉搏之分、大刀利於肉搏、乃我國有之長、火器利於遠戰、係人之長、若以火器未能勝人、並大刀而棄之、則恐人之所長者、我未能辦到、而我國有之長、反已先失矣、且國術乃最良之體育方法、即令全國各校、均以國術代體育、亦無不可、

三、提倡射擊術

查世界各國、近年對國民射擊之提倡、均極注意、或由民間自結團體、按期比射、

或由政府規定辦法、強迫實行、瑞士規定、凡人民未服射擊訓練者、即科以重稅、我國亦應組織團體、提倡射擊、同時並須注意距離測量之鍛練、

四、提倡競技

希特拉謂「競技即戰爭」、即係寓戰爭於競技、如擲鉄餅或鐵鏟、平時作爲運動競賽、戰時即可作爲擲炸彈之術、歐洲、第一次大戰時、意大利成立阿爾地特隊、在戰場中、即係手拿炸砲、口含短刃、置生死於度外、高唱戰歌、猛衝直上、歐戰之初、首立大功、爲意大利增光、他們乃係採取意大利大英雄加里波的之不怕死與戰鬥精神、實發源於從前意大利各市的義勇隊、提倡競技、不惟可以有裨於人民身體、更可養成國民奮鬥精神與不可克服的意志、墨索里尼曾謂：「第一次戰鬥的法西斯、差不多是這種意志堅決的人所組織、他們是最有意志與勇氣、在前幾年、反對社會黨與共產黨時、阿爾地特的老戰士們樹立了很大的功績、我數次被舉爲他們的領袖、一直到現在、他們還是保持他們公民的軍事道德」、所以國民軍事訓練、對於競技、最要注意的、是養成國民的

堅強意志、奮鬥精神、與不可屈服的勇氣。

五、獎勵國民軍事工業

對一切有關軍事的民營事業與人才、都應當加以調查登記、施以適用的軍事訓練、並加以獎勵協助、使平時作民營事業、戰爭必要時、改充軍用、如泥水匠當施以築城挖壕的訓練、船夫當施以架橋交通的訓練、汽車夫施以駕駛唐克車的訓練、又如湯仲明氏研究木炭汽車、清華大學、研究飛機製造、均應加以獎勵協助、施以指導調查爲宜、

六、結論

全民軍制者、乃以軍隊之組織、而組織社會者也、近年外人輒以無組織的國家譏我、可恥孰甚、軍隊組織、乃最嚴而且密也、我國倘能實行全民軍制、則於無組織之譏、庶可一旦雪之、我國九十二老人馬相伯先生、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難最急之際、發泣告青年書、其言曰：「老夫謂爲今日、惟有倣古遺制、舉辦保甲之一法、使人民作軍隊的編制、使其能行動劃一、指揮迅速聯合嚴密、意志堅定、可導之對日不合作、可導之

對日經濟絕交、導之對日作殊死戰、亦無不可、吾國從前、兩被異族滅亡、其所以卒未能永亡者、實由於歷代保甲社會組織之堅固、故欲嚴密社會之組織、必須實行全民軍制者一也、

歐戰後、最近軍事趨勢、一方對於特種軍事、須以長時間研究、而同時以作戰勝負、乃決乎全國之國力、以及參加戰役人員之多、爲易於補充計、均注意於國民軍事訓練、故吾國欲順世界軍事之趨勢、須實行全民軍制者二也、

年來四省被佔、國難日亟、第二次世界大戰又迫在目前、我國如欲打破危局、圖免滅亡、非團結全國之力、堅決奮鬥不可、欲收團結之效以軍事的組織方法組織民衆須實行全民軍制者三也、 (完)



黃埔軍校最新德式操場野外實施筆記大全

平裝特價二元

中央軍校自實施德式教練以來，全國軍隊望風景從，紛紛改制訓練，而苦無實驗完美之教本與參考書，編者有鑒於此，特於教練之餘，彙該校八、九、十、十一、及高等教育班各期操場野外筆記詳加訂正并送經顧問教育長及各大隊長校閱修正，都爲一冊，計六百餘頁，七十萬言，精深博大，應有盡有，自各個教練至師團作戰，無不依據演習實驗，詳明敘述，并附精美插圖，以資參證，凡屬將官校官暨連排班長軍士，允應人手一冊，以作操場訓練，戰地指揮之教本或參考。至裝璜之精美，定價之低廉，猶其餘事。

未來大戰之性質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本書由國聯特約各國專門人才合撰，事前請各就經驗智識，務爲冷靜精確之寫述，關於新兵器之發明，攻守策略，全國動員如何佈置，戰時各國牽連作用，以及戰爭對於未來道德政治經濟之影響，無不詳加闡發。英國新政治雜誌稱爲「空前未有使人發抖的書本」因爲坊間預測大戰的書籍太多，如此客觀的科學的著作還是絕無僅有，關心人類前途命運者均宜仔細一讀。

地址南京太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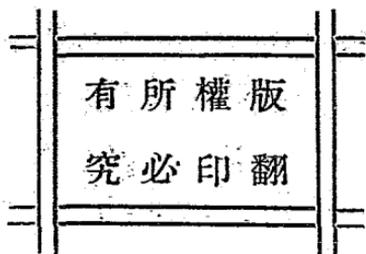
電話二二六〇六

南京拔提書店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全民軍制之研究

實價四角



著者 郝培芸
 校閱者 王立大
 出版者 南京拔提書店
 印刷者 拔提書店印刷所
 總發行所 南京拔提書店
 分發行所 南昌洛陽 星子西安 拔提書店分店
 分銷處

上海生活書店 廣州共和書局
 漢口作者書店 徐州國貨商店
 漢口現代書局 濟南北洋書局
 重慶北新書局 開封軍用圖書社
 成都開明書局 鄭州力行學社
 昆明靈嶺書店 太原覺民書報社

59

473244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